

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保薦人：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20年3月31日
查詢：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27 1233
hkinfo@exchange.principal.com
網站：www.principal.com.hk



重要事項

- **重要 - 如閣下對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容的含意或影響有任何疑問，便應諮詢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
-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和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均只投資於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信安」）發行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保證亦由信安提供。因此，您於信安資本保證基金和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投資（如有）將受信安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請參閱第 3.4.1 部分（信安資本保證基金）和第 3.4.2 部分（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中有關信用風險、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
- 信安，作為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所投資的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擔保人，只於符合所列條件下提供資本保證及訂明的保證回報率。請注意若閣下將累算權益 (i) 由本計劃中的一個帳戶，轉移至本計劃中的另一個帳戶；(ii) 由信安長線保證基金轉移至本計劃中的另一成分基金；或 (iii) 轉移至如第 6.7.2 部分（非產生自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出本計劃或於本計劃內轉移）內所述的其他註冊計劃，閣下或失去保證權利。有關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第 3.4.2 部分（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同時，請注意，提取部份累算權益可能會影響閣下享有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資格。詳情請參考附錄一（有關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的操作方式）。
- 如你現時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當以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行使從該保證基金提取累算權益的權利可能影響你享有保證的資格及失去保證回報。有關詳情請查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於作出任何有關累算權益的提取前向受託人查詢。
- 信安，作為信安資本保證基金之擔保人，會提供一項信安資本保證基金價格不會下跌的保證。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對採用間接收費選擇（即 I 類單位）而言，部份基金管理費是按資產淨值計算並於信安資本保證基金資產淨值中扣除，另一部份則從成員帳戶中以單位扣除的方式支付。因此，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對採用間接收費選擇的成員而言，其資本可能不能得到實際數額的保證。
- 投資於信安港元儲蓄基金並不同存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及並不受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投資於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將受投資風險影響。
-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可 (i) 透過扣除成分基金資產收取；或 (ii) 透過扣除成員帳戶中的單位收取。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 (i) 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 / 資產淨值 / 基金表現已反映收費之影響。
- 在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前，閣下應考慮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閣下應注意，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未必適合閣下，而且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和閣下的風險狀況之間可能存在風險錯配（所導致的投資組合風險或會高於閣下的風險偏好）。若閣下對於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閣下存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財務及 / 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閣下的個人狀況作出最適合閣下的投資決定。
- 閣下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或會影響閣下的強積金投資及權益。若閣下對於會如何受到影響存有疑問，閣下應諮詢受託人。
- 當您作出投資選擇前，您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在選擇成分基金時，如您就某一項成分基金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 / 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您的成分基金。
- 請謹記，若閣下沒有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則閣下所作出的供款及 / 或轉移至本計劃的權益，將被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目錄

1. 簡介	4
2. 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名錄	5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6
3.1 本計劃	6
3.2 成分基金	8
3.3 風險類別	9
3.4 各成分基金投資目標及其他詳情	9
3.5 單位類別	35
3.6 投資與借貸限制	36
3.7 有關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表現的資料	36
4. 風險	37
4.1 概述	37
4.2 一般風險	37
4.3 與於中國投資有關的風險	39
4.4 與特定成分基金相關的風險	40
4.5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43
5. 費用及收費	45
5.1 收費表	45
5.2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機制	49
5.3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50
5.4 回佣	50
5.5 持續成本列表	50
5.6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解說例子	51
6. 行政程序	52
6.1 成員資格	52
6.2 參與步驟	52
6.3 供款	52
6.4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54
6.5 投資授權	59
6.6 轉換	60
6.7 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本計劃	61
6.8 累算權益的支付	63
7. 其他資訊	65
7.1 財政年結	65
7.2 單位化	65
7.3 估價	65
7.4 延期或暫停交易	65
7.5 報告及成員帳戶	65
7.6 專業服務	65
7.7 稅項優惠	66
7.8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66
7.9 轉移現有註冊計劃	67
7.10 終止參與本計劃	67
7.11 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67
7.12 證監會認可	67

8. 詞彙	68
附錄一：有關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的操作方式	71
附錄二：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特點的說明	76

1. 簡介

信安強積金計劃 800 系列（「本計劃」）是一項集成信託計劃。本計劃是按集成信託契約而成立，並於 2000 年 1 月 31 日向積金局註冊。該註冊並不表示積金局官方推薦。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所管轄，本計劃下的各受益人均可循香港法院執行其在本計劃下的權利。

閣下可透過以下網站索取有關信安及本計劃的資料：<http://www.principal.com.hk>。此外，我們為成員提供信安退休理財通[®]（我們的互動語音回應系統 (IVRS)）客戶服務熱線，成員可致電 +852 2827 1233。我們的網站及信安退休理財通[®] 電話服務將確保您可以獲取與本計劃或閣下強積金帳戶有關的最新資訊。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為本計劃的受託人。除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所載的限制及保留外，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願意承擔於出版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由於本文件只就本計劃條款作出精簡的闡述，請參閱集成信託契約及我們為閣下策劃的建議書以取得更詳盡及完整的資料。

閣下如欲索取更多有關資料及建議書，請與信託人聯絡，電話：+852 2827 1233，或與您的專業顧問聯絡。

2. 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名錄

本計劃層面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保薦人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推銷商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管理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投資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保管人	花旗銀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萬國寶通大廈五十樓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層面

保險人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	---------------------------------------------

始創於 1879 年的美國信安金融集團致力協助世界各地個人及企業建立、維護和提升財富；透過退休金管理、保險和資產管理方案，達致理想人生。我們的員工皆充滿熱誠，憑著創新思維、投資專長及切實的解決方案協助不同收入和投資組合規模的客戶實現其財務目標。

在香港，我們是全方位投資及退休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我們的成員公司，包括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以及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結合我們在環球投資管理、退休金領導地位及資產分配專業的能力，為企業、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專業的退休金及資產管理服務和屢獲殊榮的互惠基金及投資產品。上述各公司均為總部位於美國的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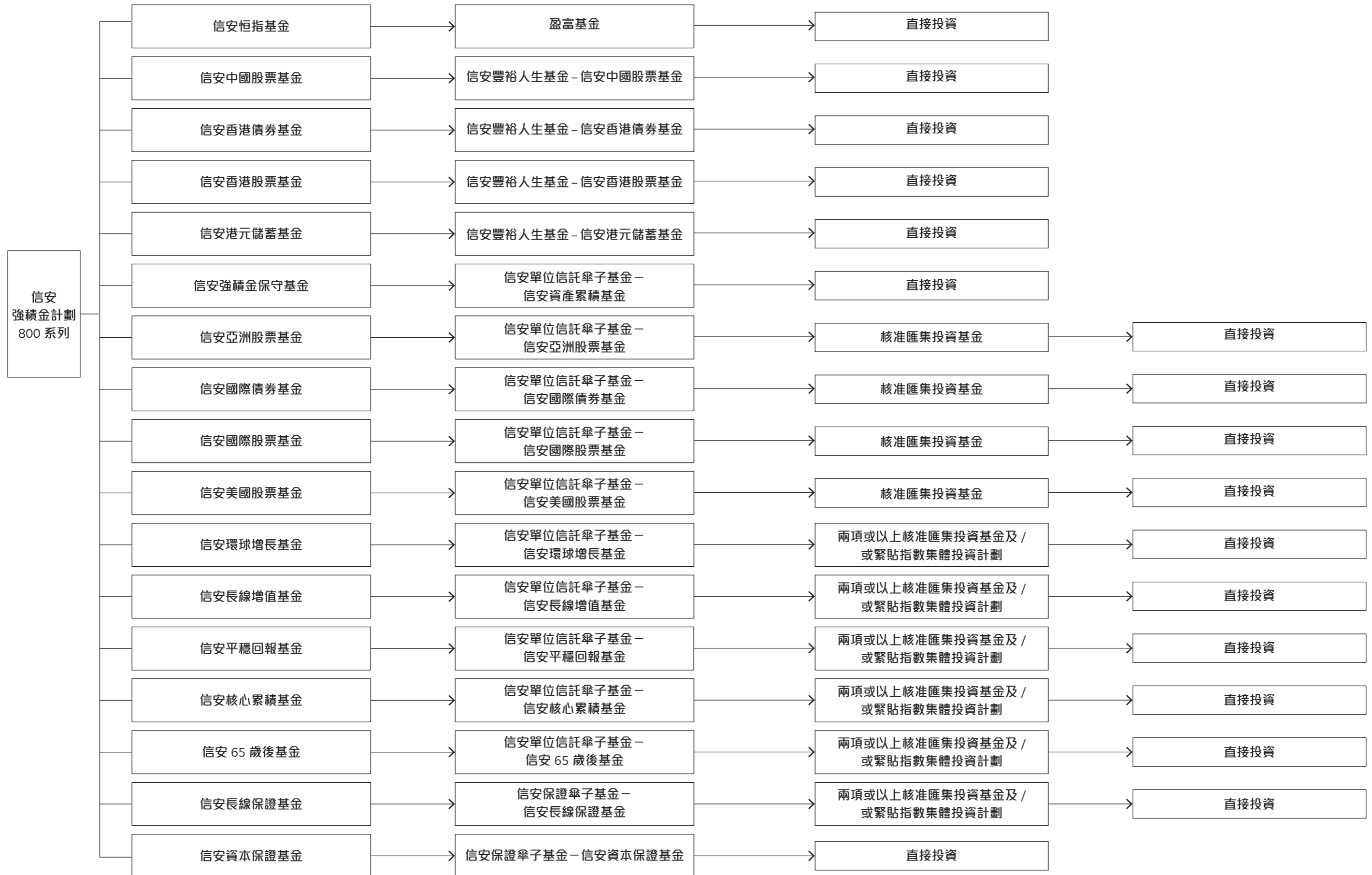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即受託人，於 1997 年成立於香港並自 2000 年開始在香港管理退休資產。受託人在退休計劃管理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企業受託人、基金及計劃管理服務。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的相關規則收取供款並將該等供款投資於各成分基金。

本計劃由已獲得保險業監管局認可的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保薦，並由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推銷。作為本計劃的保薦人，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提供產品設計意見並經雙方不時協定向受託人提供附屬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開發、市場推廣、本計劃的保薦及產品開發。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即投資經理，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第 4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諮詢」）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獲取相關牌照。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3.1 本計劃



3.2 成分基金

編號	成分基金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1.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	保證基金	0-100% 於債務證券； 0-10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2.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保證基金	10-55% 於股票證券； 25%-90% 於債務證券； 0-2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3.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約 80% 投資於股票	20-80% 於股票證券； 15-75% 於債務證券； 0-2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4.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未分類基金 - 美國、香港及其他	60-100% 於短期至中期債務證券； 0-4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5.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約 60% 投資於股票	0-60% 於股票證券； 20-90% 於債務證券； 0-3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6.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約 90% 投資於股票	30-90% 於股票證券； 10-70% 於債務證券； 0-3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7.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債券基金 - 環球	70-100% 於債務證券； 0-3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8.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環球	70-100% 於股票證券； 0-3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9.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美國	70-100% 於股票證券； 0-3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10.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亞洲	70-100% 於股票證券； 0-3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編號	成分基金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11.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0-95% 於存款證； 0-95% 於債務證券； 0-10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12.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香港	70-100% 於股票證券； 0-3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13.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中國	70-100% 於股票證券； 0-3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14.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約 60% 投資於股票	約 60% 於較高風險資產； 約 40% 於較低風險資產
15.	信安 65 歲後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約 20% 投資於股票	約 20% 於較高風險資產； 約 80% 於較低風險資產
16.	信安恒指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香港	90-100% 於股票證券； 0-1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17.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債券基金 - 香港	70-100% 於債務證券； 0-3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 「聯接基金」指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基金。

3.3 風險類別

風險 / 回報之類別由投資經理根據過往波動（即每年計算之標準回報偏差）以及註冊計劃中成分基金的相關風險程度而釐定。風險 / 回報類別將由投資經理每年覆核並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本計劃參與者應當考慮自身特定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自身風險承受程度、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等。若有任何疑問，本計劃參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銀行代表或其他財務顧問。

投資涉及風險，成分基金價格可升可跌。

3.4 各成分基金投資目標及其他詳情

如投資政策有任何變更，受託人將提前三個月（或證監會同意的更短期限）通知本計劃參與者。

投資者應注意：(i) 本部分所載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範圍僅供參考，長期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可能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及 (ii) 股票投資的地理分配乃按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的地理分配按其以何種貨幣為面額分類。

3.4.1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供款提供本金保證之同時，亦能賺取具競爭力的短期回報率。長期而言，預期信安資本保證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銀行儲蓄利率為高的回報。信安資本保證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投資於一個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包括一項保證。該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由信安發行。

信安乃是信安資本保證基金投資的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任何回報的保險人及擔保人。

供款投放於信安資本保證基金期間可獲資本保證。信安資本保證基金的實際回報每年可能不同，按所投資的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而定。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並非以基礎資產的市場價格而釐定，而是會以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險人信安根據資產的攤還值而每天公佈的基礎資產的大概資產淨值為基礎而釐定。信安資本保證基金保證其單位價格不會下跌，首次及以後的供款均獲本金保證。

成員投資於信安資本保證基金的帳戶結餘是由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單位數量相乘而來。由於基金的單位價格是保證不會下跌的，故此當信安資本保證基金內沒有足夠資金及單位價格可能下跌時，信安作為信安資本保證基金投資的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擔保人，便會注入資本於信安資本保證基金內，以確保單位價格不會下跌。換句話說，保證適用於任何情況。

信安，作為信安資本保證基金的擔保人，設立投資儲備以保證基金單位價格不會下跌。該投資儲備是以信安的資產作為後備支持。該投資儲備並非本計劃的資產，亦不會收取任何費用。信安根據有關當局訂明的一切適用要求維持自身的資產。

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對採用間接收費選擇（即 I 類單位）的成員而言，資本可能不能得到實際數額的保證，因為將從成員帳戶中扣除部分單位作為基金管理費的一部分。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I 類單位的全部基金管理費將以類似於扣除 D 類單位基金管理費的方式從信安資本保證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且不會以從成員帳戶中扣減單位的形式收取任何該等基金管理費。因此，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當日或之後起，就 D 類和 I 類單位所作供款的資本價值將得到保證。

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內的投資為信安持有的資產。如信安清盤，您可能暫時無法處理您的投資，或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會減少。在您投資於信安資本保證基金前，您應考慮信安作為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險人所構成的信貸風險。如有需要，請索取更多資料，或徵詢額外意見。

(b) 投資比重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將投資於一個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而主要投資於短期證券的組合。信安資本保證基金可減輕利率波動時所帶來的資本增值或損失，因為信安資本保證基金投資的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以投資位於香港或者在香港持有的較短期的證券以及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的分支機構存放的存款為主。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債務證券	0-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100%

地理分配 *	所佔比例
香港	100%

按照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信安資本保證基金將維持 100% 為港元貨幣投資。

* 資產是否位於香港或在香港持有應根據香港保險業聯會發佈且不時修訂的「關於保護與 G 類保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的強積金成員的最佳實踐公告」確定。截止到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日，在香港持有的投資可能包括：

- 只可以在存於香港的股份登記簿中轉讓並登記的股份，或者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在存於香港的股份登記簿中轉讓並登記、且其股份證書（如有）存於香港的股份；
- 在香港發行的債務證券，但前提是可在存於香港的股份登記簿中轉讓並登記且（就採用證書形式的債務證券而言）證書存於香港；
- 在香港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但前提是其證書存於香港且可以通過交付形式轉讓（不論是否背書）；
- 由認可財務機構的香港分支機構持有的存款；及
- 可在香港變現的在認可單位信託中持有的權益，但前提是該信託的管轄法律是香港法律，前提是一般規例附表 1 允許該等投資。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由於信安資本保證基金的單位價格是保證不會下跌，所以風險水平亦減至最低。相對地，低風險可能意味著信安資本保證基金的回報較低。

雖然投資於信安資本保證基金可獲本金保證，但這不同於存款於銀行或存款公司。信安資本保證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管轄。

投資於信安資本保證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3.4.2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目標是伴隨成員的職業生涯提供具競爭力的長線回報（即長線保證），並同時提供最低限度的平均每年回報率保證。長期而言，預期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將提供不低於香港通脹率的回報。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投資於一個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包括一項保證。該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由信安發行。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採用長線的投資哲學。信安乃是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投資的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險人及該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本金及保證回報率的擔保人。

為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目的，下列詞條具有下述含義：

「集團內部調動」	指若僱員成員在集團內部調動，而且成員的累算權益被轉移至新參與僱主的計劃，該新參與僱主亦參與本計劃或受託人為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並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另一註冊計劃，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在不適用保證的情況下）將轉移至其在新參與僱主參與計劃下的新計劃帳戶。
「強制部分」	指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
「名義帳戶結餘」	指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單位在不適用保證且未扣除適用買入差價前（如有）的資產淨值。
「現行適用率」	即每年 1%，或為經信安作為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險人調整且經積金局核准的其他利率，該等調整次數不超過每三年一次。倘現行適用率被調整，受託人應在調整生效日期之前至少三個月通知有關成員。現行適用率的任何調整將從調整之日起適用於合乎規定結餘，而不影響在調整之前適用的有關保證率。
「合乎規定事項」	指成員出現下述任何一種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或在提早退休年齡退休，或在提早退休年齡後但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ii)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iii) 末期疾病；(iv) 身故；(v) 永久性離港；(vi) 申索「小額結餘」；或(vii) （本條僅適用於僱員成員）成員終止受僱（不論因何理由終止），而且合乎規定期間須至少為 36 個整月。若成員在並未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贖回、轉出或提取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單位，則該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也可能被重訂為零。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錄二（<i>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特點的說明</i>）所載的情況三—例子六。
「合乎規定期間」	指成員持續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期間直至並包括其受僱的最後一日。

「相關權益轉移」

除集團內部調動的情況外，任何於本計劃內成員的不同帳戶間涉及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單位的贖回、轉出或提取歸屬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且並未出現任何合乎規定事項的轉移。相應地，第 3.4.2 部分（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及附錄二（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特點的說明）中提及的「贖回、轉出或提取但並未出現任何合乎規定事項的轉移」以及衍生的同義文字均應解讀為包括相關權益轉移。

「有效申索」

指：

- (i) 所有累算權益的申索；
- (ii) 對於自僱人士：
 - (A) 在達到正常退休年齡之後仍然自僱的自僱人士，發生以下任何類別的第一次申索（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隨後的任何申索）：
 - (1) 全部強制部分的申索；
 - (2) 全部自願部分的申索；
 - (3) 部份強制部分的申索；或
 - (4) 部份自願部分的申索，

情形 (1) 至 (4) 均要求自僱人士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合乎規定事項 (i)」）。不論發生的第一次申索是否關於全部或部份強制部分或自願部分，保證亦將適用於該自僱人士的全部強制部分和自願部分。

- (B) 發生合乎規定事項 (iii) 之後的所有強制部分的申索；或

- (iii) 對於僱員成員：

- (A) 在達到正常退休年齡之後仍然受僱的僱員成員，發生以下任何類別的第一次申索（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隨後的任何申索）：
 - (1) 全部強制部分的申索；或
 - (2) 部份強制部分的申索，

在發生合乎規定事項 (i) 之後，不論發生的第一次申索是否關於全部或部份強制部分，保證亦將適用於全部強制部分；或

- (B) 發生合乎規定事項 (iii) 之後的強制部分之相關計劃帳戶裡的所有單位申索。

有效申索須由成員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根據適用的規例以及本計劃的規則（連同該等規例或規則訂明的支持文件）提出。受託人必須收到該申索連同該等規例或規則訂明的支持文件。如果僱員成員以超過一份受僱工作的僱員成員身份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則由該僱員成員就一份受僱工作作出的有效申索應指其就該份受僱工作下作出的有效申索，而非任何其他受僱工作下作出的申索。

「自願部分」

指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

由成員作出或代表成員作出並用於認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單位的供款，在該成員的供款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內的整個期間內，將按下述方式獲得資本保證以及訂明的保證回報率（取決於認購何時作出，有關詳情請參考附錄一（有關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的操作方式））。成員務請注意，資本保證以及保證回報受限於未來贖回相關單位時買入差價的收取。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只有在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提取歸屬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供款的累算權益方可適用。

此外，保證也將適用於下列情況（「例外情況」）：

- 若相關成員於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時或之後退休（合乎規定事項 (i) 但提早退休除外）或身故（合乎規定事項 (iv)），但其（或其遺產代理人）未能就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提出有效申索，如適用，並未能根據一般規例第 146 條作出選擇：累算權益（在保證計算在內之後）將根據適用的規例和本計劃的規則轉移至其在本計劃下的個人帳戶。轉移後，存入本計劃個人帳戶中的款項將按現行適用率獲得保證。當成員（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後因發生某一合乎規定事項而就個人帳戶提出有效申索，該成員（或其遺產代理人）將就其個人帳戶的結餘根據現行適用率獲得保證。
- 在合乎規定事項 (vii) 的情況下，若成員終止受僱時已滿足合乎規定期間，但其未能就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提出有效申索，並未能根據一般規例第 146 條作出選擇：其累算權益（在保證計算在內之後）將根據適用的規例和本計劃的規則轉移至本計劃下的個人帳戶。轉移後，存入個人帳戶中的款項將按現行適用率獲得保證。當成員最終因發生某一合乎規定事項而就個人帳戶提出有效申索，該成員將就其個人帳戶的結餘根據現行適用率獲得保證。

倘若成員在集團內部調動，就保證之目的而言，其新計劃帳戶將被視為其原計劃帳戶的持續，而其在舊的計劃帳戶下已累算的所有有關保證回報的權利將在其新計劃帳戶下繼續享有，有如從未發生任何轉移一樣。相應地，在決定該成員受僱於新僱主下的合乎規定期間時，該成員在上述轉移之前在受僱於原參與僱主時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任何持續期間也應計算在內。除非在並未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作出贖回、轉出或提取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單位，否則適用於舊計劃帳戶的保證回報率也將適用於新計劃帳戶。若成員其後於發生某一合乎規定事項時而就其新的計劃帳戶累算權益提出有效申索，保證將適用直至提取之日。

然而，倘若成員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後在並未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贖回、轉出或提取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單位，則剩餘的合乎規定結餘（不論其是否包括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作出的供款）將只按 1% 記入利息（即現行適用率）。

注意：成員還應注意，若發生任何合乎規定事項但成員的累算權益由於其未能在轉移之前提交其累算權益的有效申索而被轉移至個人帳戶，除非出現例外情況，否則：

- (i) 當累算權益被轉移至個人帳戶時，保證將不適用；
- (ii) 在轉移之前該成員享有的任何保證權利將被取消；及
- (iii) 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後，現行適用率將適用於個人帳戶。

並且，倘若相關成員在終止受僱時將其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或選擇了相關權益轉移，但沒有發生相關合乎規定事項，則當累算權益被轉移時，保證將不適用於該等累算權益的轉移。

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內的投資為信安持有的資產。如信安清盤，您可能暫時無法處理您的投資，或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會減少。在您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前，您應考慮信安作為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險人所構成的信貸風險。如有需要，請索取更多資料，或徵詢額外意見。

(b) 投資比重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投資於一個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而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在選擇這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時，投資經理將尋求達致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目標。

所揀選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預期投資策略主要以基本分析揀選可能具有良好投資價值的資產和市場。該分析會集中於如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貨幣政策、貨幣分析、估值等。在揀選證券方面，分析將集中於宏觀和微觀因素。此等因素包括利潤、收入、盈利預期等。

基礎投資將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證券。該等證券可以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並與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整體風險回報目標及目標地理分配一致。目前，港元與美元掛鈎，但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並不保證該關係維持不變，因此投資經理需要有靈活性可選擇其他貨幣的資產。以港元以外的任何貨幣為貨幣單位的資產可能為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帶來潛在的收益或虧損，因為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本身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由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間接持有債務證券和股票證券，當市場波動時，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成員在此等證券將會有收益或虧損。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10 - 55%
債務證券	25 - 9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2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美國及大中華地區	40 - 100%
其他亞洲地區	0 - 50%
歐洲	0 - 50%
其他國家	0 - 50%

按照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將維持最少 30% 為港元貨幣投資。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屬於有保證的基金類別，其風險水平比貨幣市場基金高，但若發生合乎規定事項，則可獲本金及回報保證。

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 買賣風險

3.4.3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平衡投資組合賺取具競爭力的長線回報率。信安長線增值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屬於平衡基金類別。雖然短期的投資回報會因其投資的固有風險而有所波動，但預期長線回報會較貨幣市場或債券基金為高。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長線增值基金將提供不低於香港通脹率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由投資經理管理，並進而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在選擇這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時，投資經理將尋求達致信安長線增值基金的目標。

所揀選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投資策略主要以基本分析揀選投資潛力相對較佳的國家。國家研究會集中於如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貨幣政策等經濟數據上。決定資產的國家分配前，將評估全球的經濟及個別國家的宏觀經濟環境。

債務證券的選擇是根據長線及基本分析而定。透過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信安長線增值基金將投資於環球債券市場，其中包括不同政府、省份、政府資助實體及企業發出的債券。股票投資會選擇一些整體上具市值增長潛力的證券。所揀選的普通股可包括一些高於平均銷售及盈利增長的公司。信安長線增值基金的投資政策是選擇資本增長潛力較高的證券，所以其資產涉及的風險會比沒有這種增長潛力的證券為高。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20 - 80%
債務證券	15 - 75%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2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美國	15 - 100%
亞洲	0 - 85%
歐洲	0 - 30%
其他	0 - 20%

按照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信安長線增值基金將維持最少 30% 為港元貨幣投資。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中等至高。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於同一時間內可投資於不同貨幣，因此信安長線增值基金的投資者會共同承擔持有這些貨幣所帶來的外匯收益或虧損。由於信安長線增值基金間接持有債務證券，當利率波動時，這些證券亦會為信安長線增值基金的投資者帶來收益或虧損。

投資於信安長線增值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 買賣風險

3.4.4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目標是賺取具競爭力的短至中線回報率。信安港元儲蓄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銀行港元儲蓄利率為高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一個高質量的短期至中期港元債務證券組合，亦可持有以美元或其他貨幣為面額的資產。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短期至中期債務證券（例如：存款證）	6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4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香港	70 - 100%
美國	0 - 30%
歐洲	0 - 30%
其他	0 - 20%

按照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將維持最少 30% 為港元貨幣投資。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低。

投資於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僅就投資於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3.4.5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平衡投資組合以達致資本的長線增長。信安平穩回報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由投資經理管理。該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而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在揀選這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時，投資經理將尋求達至信安平穩回報基金的目標。透過該等基礎投資，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不同國家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信安平穩回報基金為投資者提供國際性的投資機會，並以債務證券投資比重較多。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0 - 60%
債務證券	20 - 9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亞洲	0 - 75%
歐洲	0 - 75%
北美洲	0 - 80%
南美洲	0 - 10%
非洲 / 中東	0 - 10%
其他	0 - 20%

按照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將維持最少 30% 為港元貨幣投資。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中等。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的投資者會共同承擔因基金持有以美元及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的證券所帶來的外匯收益或虧損。

投資於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4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 買賣風險

3.4.6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平衡投資組合以達致資本的長線增長。信安環球增長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環球增長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由投資經理管理。該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而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在揀選這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時，投資經理將尋求達至信安環球增長基金的目標。透過該等基礎投資，信安環球增長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不同國家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信安環球增長基金以平衡的投資理念，為投資者提供國際性的投資機會，而股票的投資比重一般會較債務證券為高。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30 - 90%
債務證券	10 - 7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亞洲	0 - 75%
歐洲	0 - 75%
北美洲	0 - 80%
南美洲	0 - 10%
非洲 / 中東	0 - 10%
其他	0 - 20%

按照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信安環球增長基金將維持最少 30% 為港元貨幣投資。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中等至高。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的投資者會共同承擔因基金持有以美元及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的證券所帶來的外匯收益或虧損。

投資於信安環球增長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 買賣風險

3.4.7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目標是保持並盡量提高以國際購買力計算的實質資產價值。信安國際債券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將提供與香港通脹率相約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而投資於另一個主要由不同年期、以各國主要貨幣單位為面值的債務證券（包括主權或非主權的）組成的投資組合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債務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亞洲（日本除外）	0 - 50%
歐洲	0 - 50%
日本	0 - 50%
北美洲	15 - 85%
其他國家（每個）	0 - 20%

按照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將維持最少 30% 為港元貨幣投資。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中等。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於同一時間內可投資於不同貨幣，因此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投資者會共同承擔持有這些貨幣所帶來的外匯收益或虧損。

投資於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3.4.8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投資基金，以達致資本的長線增長。信安國際股票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國際股票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而投資於另一個主要投資在環球股票市場，亦可包括現金及短期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北美洲	0 - 65%
歐洲	0 - 60%
亞洲	0 - 50%
南美洲	0 - 50%
中東	0 - 20%
非洲	0 - 20%
其他	0 - 20%

按照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信安國際股票基金將維持最少 30% 為港元貨幣投資。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於同一時間內可投資於不同貨幣，因此信安國際股票基金的投資者會共同承擔持有這些貨幣所帶來的外匯收益或虧損。

投資於信安國際股票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4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 買賣風險

3.4.9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以取得長線資本增長。信安美國股票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美國股票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而投資於另一個以美國股票為主並可包括現金及短期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美國	70 - 100%
香港	0 - 30%
其他	0 - 20%

按照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信安美國股票基金將維持最少 30% 為港元貨幣投資。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投資者會共同承擔因基金持有以美元及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的證券所帶來的外匯收益或虧損。

投資於信安美國股票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3.4.10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市場，以達致長線的資本增長。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而投資於另一個以亞洲地區的股票為主並可包括現金及短期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新加坡、南韓、馬來西亞、台灣、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及中國。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亞洲（除日本外）	80 - 100%
其他	0 - 20%

按照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將維持最少 30% 為港元貨幣投資。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者會共同承擔因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以不同國家貨幣為單位的證券所帶來的外匯收益或虧損。

投資於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 買賣風險

3.4.11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是一般規例第 37 條所規定的成分基金。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投資及運作均符合一般規例第 37 條之規定。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a) 投資目標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目標是賺取最少相等於積金局所釐定的訂明儲蓄利率的淨回報率。該利率廣泛來說應是港元儲蓄帳戶的平均利率。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將提供與香港銀行儲蓄利率相近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以港元為面額的銀行存款、短期證券及高質量貨幣市場工具。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存款證	0 - 95%
債務證券	0 - 95%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10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香港	100%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低。

由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並沒有本金及利息保證，所以投資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不同於存款於銀行或存款公司。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管轄。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因主要間接投資於不同的短期證券及銀行存款，而令其受利率波動時所帶來的資本增值或損失得以減輕。

投資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交易對手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保管的風險

3.4.12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以獲得長期的資本增值。信安香港股票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而將其最少 70% 的資產投資於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或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H 股

及紅籌公司) 發行的上市股票。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還可投資於在香港有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暫時或以較長時間將其資產最多 30% 用於持有現金和定期存款，視乎情況需要而定，從而維持流動性。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總共最多 10% 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及 / 或中國 B 股。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 (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香港 / 中國	70 - 100%
其他	0 - 30%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

投資於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 (風險) 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買賣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3.4.13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與中國相關的股票以獲得長期的資本增值。信安中國股票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而將其最少 70% 的資產投資於與中國（中國大陸）之經濟有關連的各類行業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投資於一般規例所獲准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此等集體投資計劃乃主要投資於此類股票證券。股票將主要投資於公司之相對高比例的收入、利潤或業務來源是從與中國大陸有關連的營運而獲得之公司。股票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優先股及預託證券。股票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股票。然而，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適用規例範圍內所獲准的交易所上市之股票。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總共最多 10% 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合資格中國 A 股及 / 或中國 B 股。

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持有現金和短期投資作現金管理用途。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中國（中國大陸）	70 - 100%
其他國家	0 - 30%

按照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將維持最少 30% 為港元貨幣投資。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

投資於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買賣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3.4.14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a) 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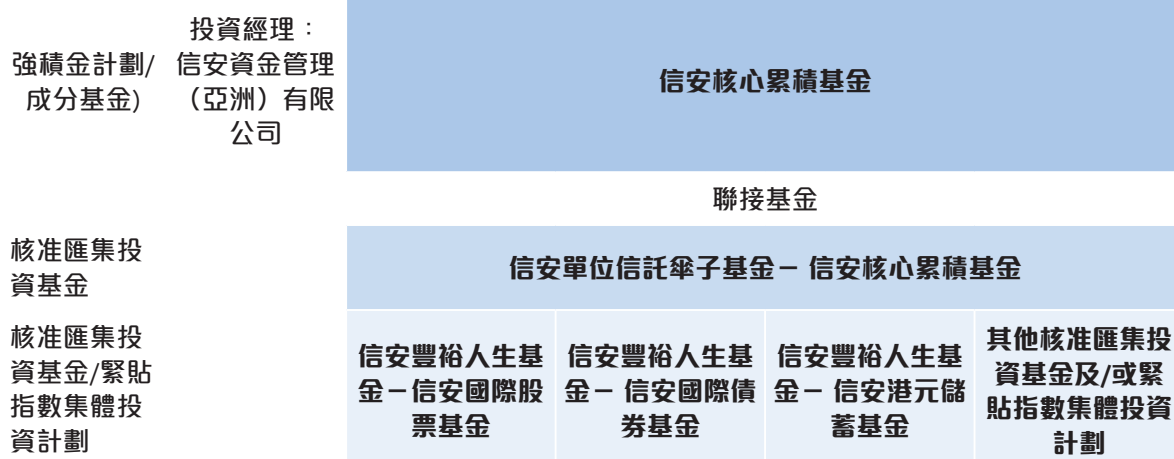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目標持有其 60% 基礎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 55% 至 65% 之間上落。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回報將有可能波動，短期尤甚。然而，預期長期回報將會符合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並且預期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將會符合參考組合。

(b) 投資比重

為求達致投資目標，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將投資於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其進而投資於兩項或以上以被動或主動方式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 / 或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下段載列的限制之規限下，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於被動或主動方式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 / 或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配置比例。請參閱下列說明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基金結構的產品結構圖：



透過該等基礎投資，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將持有其 60% 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 55% 至 65% 之間上落。雖然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可投資於以主動及 / 或被動方式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 / 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但是信安核心累積基金以及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本身將以 60% 較高風險資產及 40% 較低風險資產的目標進行管理，並且嚴格遵守上述範圍。在此策略下，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分配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 / 或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比例，以符合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指定投資配置。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在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層面的貨幣對沖操作，維持不低於 30% 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由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股票投資比重相對較高，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類別一般被視為中等至高。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類別由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決定，僅供閣下參考。

風險類別基於股票 / 債券的相對投資比重（包括對歷史表現 / 回報的波動性的評定）而定，並且將每年予以覆核。

投資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 買賣風險
-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投資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3.4.15 信安 65 歲後基金

(a) 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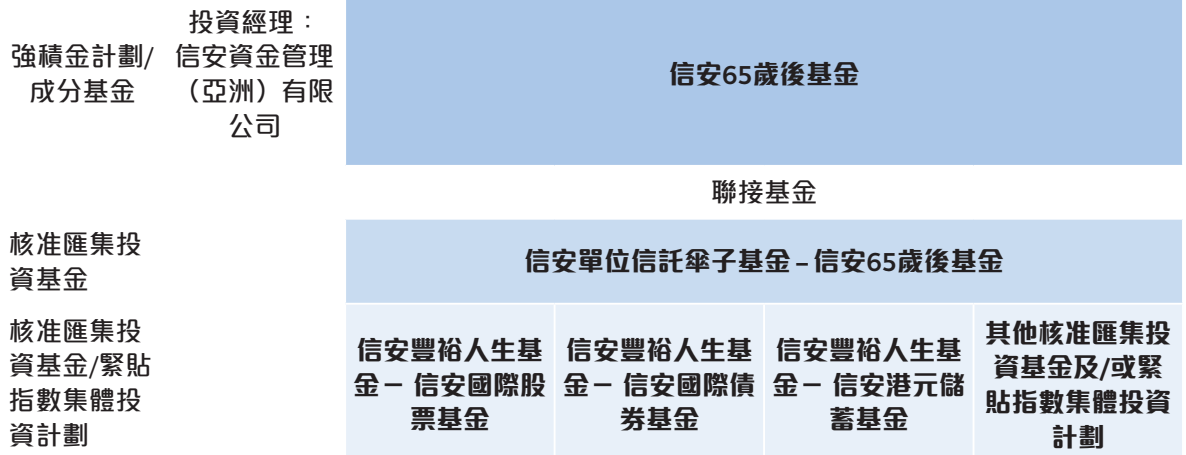
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平穩增值的退休積蓄。信安 65 歲後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信安 65 歲後基金將持有其 20% 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 15% 至 25% 之間上落。

信安 65 歲後基金預期回報將會符合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並且預期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將會符合參考組合。

(b) 投資比重

為求達致投資目標，信安 65 歲後基金將投資於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 65 歲後基金，其進而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以被動或主動方式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 / 或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下段中載列的限制之規限下，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 65 歲後基金於被動或主動方式管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 / 或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配置比例。請參閱下列說明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基金結構的產品結構圖：



透過該等基礎投資，信安 65 歲後基金將持有其 20% 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 15% 至 25% 之間上落。雖然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 65 歲後基金可投資於以主動及 / 或被動方式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 / 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但是信安 65 歲後基金以及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 65 歲後基金本身將以 20% 較高風險資產以及 80% 較低風險資產的目標進行管理，並且嚴格遵守上述範圍。透過此策略，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分配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 / 或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比例，以符合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 65 歲後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指定投資配置。

信安 65 歲後基金將透過在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 65 歲後基金層面的貨幣對沖操作，維持不低於 30% 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 65 歲後基金和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 65 歲後基金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 65 歲後基金和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 65 歲後基金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由於信安 65 歲後基金主要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風險類別一般被視為中等。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風險類別由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決定，僅供閣下參考。

風險類別基於股票 / 債券的相對投資比重（包括對歷史表現 / 回報的波動性的評定）而定，並且將每年予以覆核。

投資於信安 65 歲後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 買賣風險
-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投資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3.4.16 信安恒指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恒指基金的目標是提供盡量緊貼恒生指數走勢的投資表現。信安恒指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恒指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b) 投資比重

信安恒指基金將所有或絕大部份的資產投資於一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即盈富基金。該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進而投資其所有或絕大部份的資產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證券。

信安恒指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維持不低於 30% 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恒指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恒指基金不會訂立或購置金融衍生工具，包括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恒指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

投資者應當注意，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會有特定的風險。請參閱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的相關風險披露。

投資信安恒指基金的風險之一是信安恒指基金的表現將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追蹤誤差的影響。投資經理將持續監控信安恒指基金的追蹤誤差。如追蹤誤差超出一定的門檻，投資經理將考慮相關的原因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行動。

投資於信安恒指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僅與投資於信安恒指基金相關的風險

3.4.17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中期至長期的投資，提供包括入息及資本增值的回報。信安香港債券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將提供相當於香港通脹率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主要投資其資產最少 70% 於香港的債務證券（已獲評級或未獲評級[#]），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或多邊代理機構或公司所發行及以港元為面額的不同到期日的主權及 / 或非主權、浮動及 / 或固定的債務證券。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主要計劃投資的債務證券種類為政府債券、公司債券 / 債權證、浮動票據、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此外，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投資不多於其資產 30% 於短期投資如票據及存款，或可持有現金。

[#] 投資於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只限於由按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7 條定義的「獲豁免當局」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債務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香港	70 - 100%
其他	0 - 30%

按照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將維持最少 70% 為港元貨幣投資。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不會訂立或購置金融衍生工具，包括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中等。

成員應注意投資於信安香港債券基金涉及評級調低風險，即債務證券評級被評級機構調低。

投資於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保管的風險

3.5 單位類別

單位類別總結如下：

成分基金	單位類別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信安恒指基金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N 類單位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信安 65 歲後基金	
任何其他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設立的成分基金	
其他成分基金	D 類單位 ^{注釋 1} 及 I 類單位 ^{注釋 2}

受託人保留將來就任何成分基金發行其他單位類別的權利。

注釋 1：

- 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按照「直接收費選擇」收費的成分基金的單位將繼續作為 D 類單位。
- 對於 2004 年 10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加入本計劃的自僱人士而言，其不可以選擇 D 類單位，而且適用於參與僱主和僱員的費用也適用於該等自僱人士。對於個人帳戶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而言，其不可以選擇 D 類單位，而且只有收費表中所示應由僱員支付的費用才適用。
- 2004 年 10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加入本計劃的參與僱主及其僱員不可以選擇 D 類單位。
- 但是，受託人保留在特殊情況下向參與僱主、其僱員及自僱人士提供 D 類單位的絕對酌情權，比如在上述人員由於計劃轉讓、合併、收購或其他公司重組而加入本計劃時。

注釋 2：

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按照「間接收費選擇」收費的成分基金的單位其後將繼續作為 I 類單位。

3.6 投資與借貸限制

所有成分基金均受一般規例附表 1 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管轄，且並不參與證券借貸。

倘若本計劃作出重組，或任何成分基金作出合併、分拆或終止，受託人將在該等重組、合併、分拆或終止生效前提前三個月（或若證監會同意的更短期限）通知本計劃參與者。

3.7 有關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表現的資料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包括基金支出比率的定義及實際數據）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一份將會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而其各自的參考組合可於 www.principal.com.hk 獲取。成員可瀏覽 www.principal.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索取資料。成員亦可瀏覽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為了就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普遍參考依據，有關方面已採納參考組合。報告基金表現時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公佈的參考組合對照，有關該參考組合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hkifa.org.hk。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視各成分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匹配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4. 風險

4.1 概述

每項成分基金均可能受市場波動影響，亦須承受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跌可升。

有關各成分基金最新風險級別的資訊可透過本計劃的最新基金便覽或瀏覽網站 www.principal.com.hk 獲取。

4.2 一般風險

4.2.1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任何國家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改變，對投資於有關國家的投資項目價值可造成不利影響。

4.2.2 利率風險

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之價值可由於利率變動而大幅波動，有關投資將受利率風險影響。當利率上調，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價值一般會因新發行債務證券能給予較高利率而下跌。相反，如利率下調，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價值便可能相對地上升。

4.2.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其中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等因素之轉變）對投資項目價值可能有重大影響。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需承受較已發展市場更多或更大風險。一般來說，新興市場較已發展市場更為波動，其價格的升跌幅度亦更顯著。新興市場或面對更多可影響市場狀況的政府干預風險。新興市場的法律構架和會計、審計和報告標準所能提供給投資者的保障及 / 或資訊可能達不到一般已發展市場的水平。

4.2.4 會計準則及披露

基金或會投資於新興市場。這些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的標準一般較國際要求為寬鬆；投資決定可能需要在缺乏一般完整資料情況下作出。

4.2.5 外匯風險

基金（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成分基金中的任何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投資。該等投資可能受匯率波動影響而導致投資項目的港元價值降低。適用於海外投資者的法規可能阻礙資金撤回，投資表現或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4.2.6 證券風險

每間公司之證券價值會受其獨有因素影響。此等因素包括公司管理層的能力、資本結構、流動資金狀況、產品組合及其他因素。

4.2.7 信貸風險

如基礎資產所投資的定息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投資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4.2.8 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於存款、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均涉及交易對手且會受其信用風險或違約風險所影響。成分基金的投資亦會在與他方進行交易及作現金存款時面臨交易對手風險。

4.2.9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投資級別債券是由信貸評級機構於信用可靠或債券發行的違約風險的基礎上給予屬於高評級界別的評級。信貸評級機構不時覆核該等評級。倘若經濟環境影響有關債券發行，該等債券的評級或會因此被下調。債券評級的下調或會對該等債券及有關投資的估值造成不利影響。

4.2.10 流通量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該等交易量或會因市場氣氛而顯著波動之工具，該等投資可能會面對因應市場發展或投資者之相反意向而減低其流通量之風險。因此，該等投資可能需以較低價格出售，甚或根本出售不了。倘不能出售該等投資，則可能會對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並進而對成分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4.2.11 小型資本 / 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整體而言，小型資本 / 中型資本公司之股票可能流動性較低，故其股價於面對不利經濟發展時，一般會比較大型資本公司之股價波動更大。投資於該等公司之價值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4.2.12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這些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這些市場交易之證券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在這些市場交易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相關成分基金的價值。

4.2.13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若干國家及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影響金融市場之政策。所有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於該等地區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4.2.14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務證券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還款時償還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投資於有關債務證券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參與該債務的重組。倘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相關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進而影響成分基金的價值。

4.2.15 估值風險

投資之估值可能涉及不明確因素及主觀的判斷。倘若該項估值的結果為不正確，這可能影響投資價值，導致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4.2.16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代理分配之信貸評級受限制影響，並在任何時候均不能保證證券及 / 或發行人之信用程度。

4.2.17 歐元區風險

由於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出現持續關注，故投資於該區可能會受制於更高的波動、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的事件，如歐元區一個主權國出現信貸評級被下降或歐盟成員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令投資者因而可能蒙受損失。

4.2.18 保管的風險

可能在當地市場委任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以在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倘若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託管及 / 或結算系統並未完全發展之市場，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

投資計劃之資產可能會面對保管的風險。倘若保管人或分保管人出現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追回其資產，或在極端情況下，無法追回其資產。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於該等市場之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開支，一般都高於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的投資開支，故可能為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繼而相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4.2.19 對沖風險

投資經理被准許但無責任使用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以嘗試抵銷風險。並無保證會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或對沖技術可達成其預期的效果。這可能會對相關投資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4.2.20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帶來的風險。若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因任何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或被終止，則其對應的成分基金將同樣受到影響，及在若干情況下或被終止。

4.2.21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投資於單一市場的資產或證券僅受該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故風險分散程度很低。若該市場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可能不能夠投資於其他市場。

4.2.22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須面對基礎基金伴隨之風險。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無法控制基礎基金之投資，而且無法保證基礎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能否成功達成，繼而可能對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此外，所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該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涉及額外開支。此外，並無法保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經常擁有足夠流動性以滿足贖回要求（於提出時）。

4.3 與於中國投資有關的風險

4.3.1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並須面對匯兌管制及限制。非以人民幣為投資基礎的投資者須面對外匯風險，且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之投資基礎貨幣（如港元）之價值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均可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屬相同貨幣，惟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離岸人民幣與境內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為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在例外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 / 或收益分派款項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而延誤。

4.3.2 中國投資風險

集中於中國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比擁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更為波動。此外，此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更易受中國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4.3.3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於中國的投資可能面對出售由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證券產生之資本收益的潛在稅款責任。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後，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現時未有就買賣中國證券產生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資本收益稅務撥備。然而，相關投資經理保留未來就於中國投資之潛在資本收益稅款作出撥備的權利。

中國稅務規例、法規及實行可能出現變動，而稅款責任具追溯效力。無法保證現時稅務特許權及豁免不會於將來被廢除。因此，於中國的投資可能面對並未作出撥備的稅務負債風險，這可能為相關投資帶來潛在重大損失。相關投資經理將緊密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推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調整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稅務撥備政策。

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之適用稅率或實際評估的稅額，可能與相關投資經理作出的資本收益稅務撥備有所不同，且可能不時變動。

投資者應注意，如中國稅務機關採用的實際適用稅率或徵收之稅額超過資本收益稅務撥備（如有），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須直接或間接承擔額外稅務負債，令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較預期下跌得更多。在此情況下，額外稅務負債僅影響在相關時段發行之單位，而當時現有投資者及其後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因該等投資者較投資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時相比，透過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須承擔不成比例的較高稅務負債。

另一方面，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採用之實際適用稅率或徵收之稅額低於資本收益稅務撥備（如有），致令出現稅務撥備餘款，在中國稅務機關實施規則或發佈指引前已贖回單位的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因他們將須承擔過度撥備的損失，且無權索回過度撥備的任何部份，或擁有索回過度撥備任何部份的任何權利。在此情況下，現有及新投資者可能從資本收益稅務撥備與可據此撥回至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實際適用稅率或稅項責任之間的差異中獲益。因應最終稅項責任、資本收益稅務撥備水平及投資者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從中獲益或蒙受損失。

4.3.4 與使用股票互聯互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a) 法律與法規風險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以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 A 股，而該等計劃旨為進出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達成共同股票市場，例如滬港股票互聯互通及深圳香港股票互聯互通。股票互聯互通計劃屬全新性質，其相關規定與法規可能不時變動，並可能導致潛在回溯影響。

(b) 買賣風險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買賣中國 A 股受限額限制、運作風險、交易日不同產生之風險及前端監控和購回合資格股票引致之出售所限制。此外，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作出之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倘若透過該計劃作出的買賣被暫停，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計劃投資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負面影響，繼而可能為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4.3.5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 / 或債券通的風險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政策或債券通（「本項目」）投資中國債務證券受限於監管變動、市場波動、流通量不足、代理商違約及其他適用於債務證券投資的各類風險。投資者及其投資可能面臨負面影響並蒙受損失。

本項目的相關規定或政策可能不時變動。無法保證本項目不會受到限制或停止，並導致相關成分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較低的交易量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和流通量不足。在該市場上交易的債務證券之價格可能有較大波動，進而加劇買賣差價。這可能導致相關成分基金產生顯著的交易費用及資產變現費用。

外國投資者可以通過在岸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開立帳戶後投資於本項目。因此，投資者受限於上述各類代理商的違約或失誤而帶來的風險。

4.4 與特定成分基金相關的風險

4.4.1 僅就投資於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風險

投資於信安港元儲蓄基金並不等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成員就其成員帳戶所持有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任何單位的贖回權利，只限於有關基金單位於贖回當時的買入價，該價格可高於或低於購買該等單位的賣出價。信安港元儲蓄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4.4.2 僅與投資於信安恒指基金相關的風險

(a) 追蹤盈富基金層面

作為信安恒指基金相關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盈富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變動未必準確地反映恒生指數的變動。這是由於（其中包括）盈富基金需支付費用及開支，其投資組合因應恒生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時會涉及交易費及 / 或印花稅，以及盈富基金可收到股息而不作分派。此外，如指數股份無法獲得，因而令作出調整的交易費用超出調整之預計得益，或由於若干其他原因，恒生指數出現變動與盈富基金相應調整組合成分股或出現時間差異。於指數股份無法得到或投資經理決定此舉對盈富基金最為有利時，盈富基金可持有少量現金或投資於其他許可合約或投資項目，直至可得到指數股份。盈富基金亦可持有未來指數股份及 / 或前指數股份。有關費用、開支、現金結餘、時間差異或持股均可令盈富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或高於恒生指數的相對水平。

(b) 信安恒指基金層面

於信安恒指基金上市初期，由於需要時間處理及管理投資信安恒指基金之指示，故追蹤誤差（按信安恒指基金的表現與恒生指數表現的偏差計算）可能偏高。追蹤誤差和信安恒指基金的表現還將受下列因素的影響：(i) 信安恒指基金持有現金以履行成員的基金贖回 / 轉換要求及 (ii) 如第 5 部分（費用及收費）所披露的從信安恒指基金中扣除之費用。

(c) 被動式投資

因為信安恒指基金和盈富基金並非採用主動管理方式，在跌市中信安恒指基金的投資經理和盈富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不會嘗試挑選個別股份或作出防守性的持倉。預期恒生指數下跌將導致基金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

(d) 以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交易

盈富基金可能以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交易。盈富基金單位的市價有時可能以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成交。因此，存在信安恒指基金不能以貼近盈富基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多項因素均可導致價格偏離資產淨值，但其幅度將因指數成分股的市場供求出現嚴重失衡而加劇。「買賣差價」（即潛在買方的出價與潛在賣方的售價之間的差距）是導致價格偏離資產淨值的另一個原因。在市場波動或市況不明朗期間，買賣差價可能擴闊，導致價格進一步偏離資產淨值。

(e) 恒生指數風險因素

(i) 關於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佈及編製。恒生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受託人可就信安恒指基金使用及引述恒生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 (i) 恒生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ii) 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 (iii) 任何人士因使用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信安恒指基金之任何經紀或信安恒指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恒生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 (i) 受託人就信安恒指基金引用及 / 或參考恒生指數；或 (ii)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恒生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 (iii) 與計算恒生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 (iv) 任何經紀、信安恒指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信安恒指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信安恒指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信安恒指基金，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

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信安恒指基金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受託人雖已獲得使用及引述恒生指數的許可，但並不能保證於信安恒指基金運作期間可在受託人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一直獲得有關許可。若有關許可終止，而且無相似之替代指數，信安恒指基金可能因此終止。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是獨立於信安恒指基金的投資經理－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或其關聯人士。

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恒生指數由 50 個成分股組成，約代表所有主板第一上市（外國公司除外）總市值的 46.67%。恒生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如下所列：

序號	公司名稱	權重比例(%)
1.	騰訊控股	11.78%
2.	友邦保險	9.83%
3.	匯豐控股	9.26%
4.	建設銀行	7.89%
5.	中國平安	5.60%
6.	中國工商銀行	4.55%
7.	中國移動	4.36%
8.	香港交易所	3.55%
9.	中國銀行	2.83%
10.	中國海洋石油	2.21%

(ii) 恒生指數面臨波動

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走勢的投資表現。過往，恒生指數曾於多個期間表現波動及下跌。恒生指數在未來可能再度表現波動或下跌。若恒生指數表現波動或下跌，盈富基金的價格亦將相應波動或下跌。此亦會相應對信安恒指基金產生類似影響。

(iii) 恒生指數集中於若干經濟行業和公司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金融股、物業股與建造股以及資訊技術股的權重分別約佔恒生指數的 48.18%、10.50% 及 11.78%。因此，這些行業之表現變動，較恒生指數所包含之其他行業之類似表現變動，對盈富基金價格產生較大影響。恒生指數成分公司股價下跌可能導致盈富基金價格下跌。此亦會相應對信安恒指基金產生類似影響。

(iv) 恒生指數的組成可能變動

恒生指數所涵蓋的公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不時釐定。若其中一家成分公司的股份被除牌，或有新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被納入恒生指數，恒生指數的組合成分可能也會作出更改。若發生上述情況，盈富基金所持股份的比重或組合成分將在其投資經理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作出更改，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因此，於盈富基金的投資一般將反映成分股不時變動下的恒生指數，而不一定能反映投資於盈富基金時的組合成分。

(v) 獲准使用恒生指數的特許權可能被終止

盈富基金的投資經理和受託人已獲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以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授予特許權證使用恒生指數作為釐定盈富基金組合成分的基礎，並可使用恒生指數的若干商標或任何版權。倘若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以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與盈富基金的受託人和投資經理之間的特許協議

（「恒指特許協議」）被終止，盈富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會被終止。此外，若恒生指數停止編製或發佈，而投資經理、受託人及盈富基金的監督委員會認為並無其他採用相同或大致相若計算方式的指數可取代恒生指數，則盈富基金亦可能會被終止。在該等情況下，信安恒指基金投資經理可在經積金局以及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尋求替代基礎基金。若沒有適合的基礎基金以作替代，則信安恒指基金亦可能會被終止。

(vi) 恒生指數的編製

對於恒生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其有關的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系數之程序及基準，而無需作出通知。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以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恒生指數時出現之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因此而令投資者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恒指特許協議明文規定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沒有責任就恒生指數、恒生指數之計算、為計算恒生指數而進行之資料收集及使用或其對成分公司之構成及比重之更改，運用合理的技巧、謹慎或努力。

4.5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下文載列有關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各種類風險。

4.5.1 預設投資策略的限制

(a)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本計劃範圍內的基金。

(b) 預定資產配置

成員必須注意，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 +5% 或 -5% 的容許水平。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c) 每年在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

成員必須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過程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其表現可能會較不採納降低風險過程的基金在相同的市況下遜色。

進行降低風險過程時有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資產配置會在 15 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d)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各自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或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比例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各自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e)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 (i) 為維持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內各自的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 (ii) 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 / 策略為多。

4.5.2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特別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預設投資策略的兩項指定成分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第 4.2 部分（一般風險）一節所披露的其他風險因素。

4.5.3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 65 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4.5.4 對 64 歲後仍保留累算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過程將於成員年屆 64 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 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信安 65 歲後基金，該基金持有約 20% 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 64 歲以上的成員。

5. 費用及收費

5.1 收費表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本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重要說明及釋義載於列表之後，以供參考。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 (港元或按供款額的 % 計算)		付款人
	向成員提供有關成分基金的 D 類 /N 類單位 ^(a)	向成員提供有關成分基金的 I 類 /N 類單位 ^(a)	
計劃參加費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費 ^{2,(b)}	(按成員人數計算) 1 至 14 人，最高 3,000 港元 15 至 29 人，最高 1,500 港元 30 人或以上，0 港元 及 (根據供款金額釐定) 首 250,000 港元，最高 3.5% 隨後的 250,000 港元，最高 3.0% 隨後的 500,000 港元，最高 2.5% 餘款，最高 2.0% >=1,000,000 港元，可商議	(按成員人數計算) 1 至 14 人，最高 3,000 港元 15 至 29 人，最高 1,500 港元 30 人或以上，0 港元	參與僱主及自僱人士 * (另分開帳單收取，非直接從成員的供款中扣除)

* 於年費在其他情況下應予支付時，將不對已將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 / 或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自僱人士收取或徵收年費。

(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D 類 /I 類 /N 類單位 ^(a)	付款人
供款費 ³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賣出差價 ⁴ (按單位資產淨值的 % 計算)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零	成員
買入差價 ^{5,(c)} (按單位資產淨值的 % 計算)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零	成員
權益提取費 ⁶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C) 成分基金的營運費 ^(d)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 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D 類單位 ^(a)	I 類單位 ^(a)	N 類單位 ^(a)	
基金管理費 ⁷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95%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信安恒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89%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99%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0.99%	0.99%	不適用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	1.25%	1.40%	不適用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1.25%	1.49%	不適用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1.25%	1.25%	不適用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1.25%	1.35%	不適用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1.25%	1.59%	不適用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1.50%	2.00%	不適用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75%	
	信安 65 歲後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75%	
保證費 ⁸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開支 (開支於成分基金資產中扣除)	<p>徵收每年資產淨值的 0.03% 於補償基金費 (如適用)、保管費 (在強積金條例所准許的範圍內)、估值費 (在強積金條例所准許的範圍內)、核數師的費用、法律費用、應向指數提供商支付的許可費 (如適用)、受託人彌償保險、為獲得監管批准及維持本計劃所衍生之費用、籌備及派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成本。受託人可酌情決定是否豁免部分或全部前述開支、費用及收費。</p> <p>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設立費約為每項成分基金 150,000 港元，並在該等成分基金的首五個會計期按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資產淨值分攤支付。</p> <p>其他成分基金的設立費均已悉數攤銷。</p> <p>與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 65 歲後基金有關的若干經常性實付開支，每年不得超過該等成分基金各自資產淨值 0.20% 的法定上限，並且不會向有關成分基金收取或徵收超逾上述款項的金額。請參閱第 5.3 部分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了解詳情。</p>				

(D) 基礎基金的費用及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 計算) D 類 / I 類 / N 類單位 ^(a)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信安恒指基金	第一個 150 億港元 每年 0.1% 下一個 150 億港元 每年 0.09% 下一個 150 億港元 每年 0.06% 之後 每年 0.05%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零	
保證費 ⁸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最高 1.00%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其他開支 (開支於基礎基金資產中扣除)	<p>包括因基礎基金的成立、架構、管理、維護及行政所招致的費用、投資及將投資變現的費用、保管費及分保管費、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值費、法律費用、彌償保險、就取得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所招致的費用，以及擬備、印製及分發給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基金說明書 / 要約文件、任何審計帳目或中期報告所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投購和維持強積金條例要求的保險所招致的費用，以及註冊年費。</p> <p>針對信安恒指基金所投資的盈富基金，過戶處和兌換代理人也會就其提供的服務按月收費。請參閱盈富基金的招股章程以了解詳情。</p>		

(E) 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D 類 / I 類 / N 類單位 ^(a)	付款人
手續費 ⁹	所有成分基金	針對各財政年度的首四次提取為零； 此後每次提取可被收取最高 300 港元	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

* 倘若於受託人收到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有效提取指示之時，該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已將其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 / 或信安 65 歲後基金，將不對該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收取或徵收手續費。

5.1.1 收費表釋義

以下為各類費用及收費的釋義：

- 「計劃參加費」指受託人 / 保薦人於參與僱主及 / 或成員參加本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 「年費」指受託人 / 保薦人每年向本計劃參與僱主及 / 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 「供款費」指受託人 / 保薦人就向本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此收費並不適用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 「賣出差價」指受託人 / 保薦人在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賣出差價並不適用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轉移累算權益的賣出差價只可包括因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
- 「買入差價」指受託人 / 保薦人在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買入差價並不適用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轉移累算權益的買入差價只可包括因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目前受託人豁免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的買入差價。

- 6) 「**權益提取費**」指受託人 / 保薦人於成員從本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此收費並不適用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 7) 「**基金管理費**」指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有）及保薦人就其所提供予相關成分基金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此等費用一般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除信安恒指基金外，在上述表格 (C) 中所列出在成分基金層面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已包括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就信安恒指基金而言，在成分基金層面和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所收取的總基金管理費，應為表格 (C) 和表格 (D) 的有關收費率的總和。就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 65 歲後基金而言，須付予上述各方或其獲轉授人的基金管理費只可以（強積金條例所列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按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基金管理費亦須受相等於該成分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 的法定每日上限所規限；此上限涵蓋該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

各成分基金應支付的基金管理費的費用明細如下：

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層面（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保薦人費用	受託人/管理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D類單位	I類單位	N類單位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0.65	0.10
信安恒指基金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0.64	0.05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0.54	0.25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0.20	0.69	0.69	不適用	0.10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	0.20	0.95	1.10	不適用	0.10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0.20	0.70	0.94	不適用	0.35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0.20	0.70	0.94	不適用	0.35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0.20	0.70	0.94	不適用	0.35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0.20	0.80	0.80	不適用	0.25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0.20	0.65	0.75	不適用	0.40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0.20	0.65	0.99	不適用	0.40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0.20	0.65	0.99	不適用	0.40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0.20	0.65	0.99	不適用	0.40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0.20	0.65	0.99	不適用	0.40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0.20	1.10	1.60	不適用	0.20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0.50	0.25
信安 65 歲後基金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0.50	0.25

- 「D類單位」、「I類單位」或「N類單位」列下任何一格列明「不適用」，則指有關成分基金並無發行該類別單位。
- 該等成分基金（信安恒指基金除外）的投資管理費用僅於成分基金層面收取。該等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以其本身的資金向基礎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及 / 或其獲轉授人支付費用。

各成分基金應支付的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的費用明細如下：

成分基金	基礎基金層面（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受託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信安恒指基金	最高 0.05	最高 0.05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零	零

- 8) 「保證費」指為提供保證而從保證基金資產中扣除的款額，金額一般按保證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保證費」於集成信託契約中稱為「儲備費」。
- 9) 「手續費」指在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提取歸屬於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時，以及在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提取歸屬於特別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時，由受託人 / 保薦人收取的費用。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四次提取將是免費的，但在每個財政年度自第五次提取開始，受託人可就每次提取收取最高 300 港元的費用。手續費將從提取金額之中扣除。

倘若於受託人收到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有效提取指示之時，該人士已將其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 / 或信安 65 歲後基金，將不對該人士收取或徵收手續費。

5.1.2 重要說明

如欲提高上述各項費用及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提前三個月通知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

- (a) 每個成分基金的 D 類和 I 類單位在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下有不同的保證收益率，以及不同的年費和基金管理費。

2011 年 12 月 30 日前，D 類單位受「直接收費選擇」規限，而 I 類單位受「間接收費選擇」規限。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直接收費選擇」和「間接收費選擇」停止適用。兩種選擇的管理費的差額反映在 D 類單位和 I 類單位不同的基金管理費中。此外，兩種類別單位的基金管理費的差額將反映在其單位價格中，不會以單位的形式扣減。

- (b) 只有在參與僱主加入本計劃時通知受託人每年供款相等於或大於 1 百萬港元的情況下，年費方可商議。在未有此表示或承諾的情況下，年費將按照收費表所列的費用收取。此外，額外折扣優惠可能適用於相等於或大於 1 千萬港元之資產轉移個案。
- (c) 當成員贖回成分基金單位時，受託人會運用酌情權從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中扣除最高 5% 的買入差價。目前此買入差價獲豁免。
- (d) 受託人不會向成分基金的資產收取廣告費用 / 開支。

5.2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機制

如在某月裡，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及利潤於扣除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前，超出將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存放於港元儲蓄帳戶按訂明儲蓄利率計算的利息，可從成員的累算權益中扣除一筆不多於該超出差額的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

然而，如某月裡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和利潤收益低於訂明儲蓄利率，因而沒有扣除任何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或所扣除的該等收費及費用少於該月應付的實際數額，則未收取的費用將帶至其後的 12 個月內，於扣減當月的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後的結餘中扣除。若未收取的費用於 12 個月內仍未能追收，便不會於日後再扣減。

舉例而言，假設扣除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前的回報率為 6.3%（按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而該期間的訂明儲蓄利率是 5.0%，便可扣除不多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資產淨值的 1.3% 作為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但若扣除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前的回報率只有 4.8%（按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當月便不可扣除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

根據上述條款，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所帶來的所有收入及利潤，於扣除基金管理費、行政費用及計算任何由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所帶來的虧損後，會根據成員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分配到其帳戶內。

5.3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遵照強積金條例第 34DD(4) 條及附表 11 規定，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強積金條例第 34DD(2) 條所指明的服務收費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此等成分基金各自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 除以該年度日數）。該成分基金每年資產淨值 0.75% 的法定每日上限涵蓋該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

上述服務收費總額（即基金管理費）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及各方任何獲轉授人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尤其是，該等收費用於受託人履行託管服務，以及受託人履行有關管理人的行政管理職能，且包括就投資管理服務而向基礎基金投資經理支付的費用。該等費用乃按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另外，遵照強積金條例第 34DD(4) 條及附表 11 規定，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各自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或投資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徵收的所有付款的總額，並不可以一年內超過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的 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經常性為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收購投資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基金的費用），及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成員務請注意，非經常性的實付開支仍可能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收取或徵收。該等費用不受前段所述的法定上限規限。

5.4 回佣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或其各自的有關人士均不能因安排成分基金的投資的交易予任何經紀或交易商而獲取現金或其他回佣。不過，若有關的物品及服務屬於證監會所列的限制之內，則可予以保留。獲准許的物品及服務必須對投資者有明顯的益處並與最佳執行標準相符，其中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投資組合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等，但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或直接的金錢報償。

5.5 持續成本列表

一份列明本計劃成分基金（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持續成本的文件，隨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發出。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解說例子，請參見第 5.6 部分（*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解說例子*）。在作出與投資於本計劃相關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請務必先參閱本文件的最新版本。本文件的副本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 瀏覽或從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索取。

5.6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解說例子

5.6.1 解說例子的目的

本例子可助您比較本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以下數字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顯示將來的回報。投資收益可跌可升。

5.6.2 假設

本例子假設：

您的強積金帳戶活動

- (a) 您每月的有關入息為 8,000 港元；
- (b) 您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 (c)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移至其他成分基金；及
- (d)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本計劃。

您任職的公司資料

- (a) 您的參與僱主有五名僱員（包括您本人）參加本計劃；
- (b)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 8,000 港元；
- (c)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及
- (d) 另外四名僱員的強積金帳戶活動與您的帳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a)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 0.5%；及
- (b)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 3.25%。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包括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為：42 港元。

注意：本例子僅作解說用。您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您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

投資涉及風險，成分基金價格可升可跌。

6. 行政程序

6.1 成員資格

本計劃有下列幾類成員：

(a) 僱員成員

當僱主決定透過設立參與計劃以參與本計劃為其僱員提供福利時，僱員於受僱日期起的六十天內有資格參與本計劃。

(b) 自僱人士

任何非僱員身份的人士，於香港從事生產貨物或提供服務（不論全部或部份），或於香港或從香港進行貨物或服務貿易而獲取收入，可透過設立參與計劃以參與本計劃為其提供福利。

(c) 個人帳戶成員

任何人士在本計劃或其他註冊計劃內存有累算權益，並希望將該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內，均可參與本計劃。

(d)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年滿十八歲但未達到六十五歲的任何人士，如其為註冊計劃的成員，可參與本計劃成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並向本計劃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

(e)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的任何其他人士有資格根據強積金條例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作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參與本計劃及向本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
- 註冊計劃的自僱人士成員；
- 註冊計劃的個人帳戶持有人；
- 獲強積金條例第 5 條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每名合資格人士僅可在每個註冊計劃下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若任何一種相關情況出現，受託人可拒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任何申請。

出於合規目的，某些情況下（例如相關情況）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能會遭拒。任何被拒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不計利息）將在收到任何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後 45 日內予以退回，除非出於特殊監管理由，受託人無法在該等時限內進行退款。

6.2 參與步驟

如欲參與本計劃，閣下須將參與協議 / 申請表（或就個人帳戶成員而言，受託人設計的選擇表格）填妥，並交回我們委任的銷售代表或直接交回受託人的辦事處。受託人有義務向積金局報告閣下參與本計劃。

6.3 供款

6.3.1 強制性供款

根據法例要求及在法例之下的任何豁免的前提下，僱員成員和自僱人士應就其有關入息按照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的規定向本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參與僱主應該為其僱員成員就其有關入息按訂明百分比向本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

如僱員成員的有關入息少於法定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該僱員成員便毋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但參與僱主仍須根據強積金條例就其有關入息（最高為該供款期內法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按訂明百分比就該僱員成員作出強制性供款。

如僱員成員的有關入息多於法定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參與僱主及僱員必須就有關入息（最高為該供款期內法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按訂明百分比作出相同金額的強制性供款。

如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不少於強積金條例的法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必須就其有關入息（最高為法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按訂明百分比供款。

向本計劃作出的所有強制性供款均立即作為累算權益歸屬該僱員或自僱人士名下。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

6.3.2 自願性供款

參與僱主、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均可作出超過強制要求的額外供款，這些額外供款會被視為自願性供款，並可能會受制於不同的計劃條款及歸屬比例。

成員終止受僱時，可按適用的歸屬比例提取其歸屬於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有關在成員將其自願性供款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情況下應如何適用歸屬比例的問題，請參閱附錄一（有關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的操作方式）第(D)部分（按比例計算的合乎規定結餘）的規定。

6.3.3 特別自願性供款

在得到受託人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透過向受託人提前最少一個月發出由受託人規定格式的書面通知（或受託人不時同意的較短期間的通知），以要求向本計劃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或對該等供款作出任何變更。

特別自願性供款可由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定期繳付或一筆過繳付，但須受到受託人不時規定的最高及最低供款額或其他規定所限制。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選擇作出不少於每月 500 港元的月度定期特別自願性供款及 / 或每次不少於 1,000 港元的一筆過特別自願性供款（就每項供款而言，或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最低金額）。該等供款將按照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不時給予的投資授權予以投資，但在每個財政年度之內下列各項之總和不應超過 300,000 港元（或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

- (a)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特別自願性供款總額；
- (b)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從本計劃其他成分基金或從其他退休金計劃轉入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資金總額；及
- (c) 從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以其他身份在本計劃下持有的其他帳戶轉移並且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資金總額。

超過 300,000 港元的任何金額將自動投資於信安港元儲蓄基金（或如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已被終止，則自動投資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但如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另有指示則除外。因特別自願性供款而產生的權益即時完全作為累算權益歸屬於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儘管有上述條文，受託人保留在向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發出不少於 14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拒絕接受任何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權利。

6.3.4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根據稅務條例獲得稅項減免的資格。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合資格人士在有關條件規限下，直接存入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以享受稅務優惠；
- 參與僱主毋須參與；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該項規定亦適用於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可扣稅金額的供款。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某一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存，且僅可在年屆 65 歲退休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

《稅務條例》載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稅務優惠金額，於 2019/2020 課稅年度為 60,000 港元。請注意，該稅務優惠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在本計劃下作出，受託人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協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填寫報稅表。有關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終結後約 5 月 10 日（即於 4 月 1 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 40 日期間屆滿之前（如第 40 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備妥。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該帳戶獨立於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自願性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參與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進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項減免申報）。

申請表訂明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最低金額及 / 或供款頻率的限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經存入本計劃，則將悉數歸屬於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強積金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意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一般將作為破產成員財產的一部分而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6.3.5 供款方式

當僱員成員受僱滿六十天後，參與僱主便須於受僱日期起開始供款。如僱員成員的工資期是不多於一個月，其首次供款便按其受僱屆滿三十天後的下一工資期開始計算有關入息。就工資期多於一個月的僱員而言，其首次供款便按其受僱屆滿三十天後的次月首天開始計算。

參與僱主及僱員成員的供款須按僱員的實際發薪期繳交，如每月或每兩星期一次。自僱人士可選擇按月或按年繳交供款。

特別自願性供款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按照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受託人之間協定的時間及方式繳付。

所有供款僅可向受託人繳付。

6.4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其自身情況的成員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該等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註冊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註冊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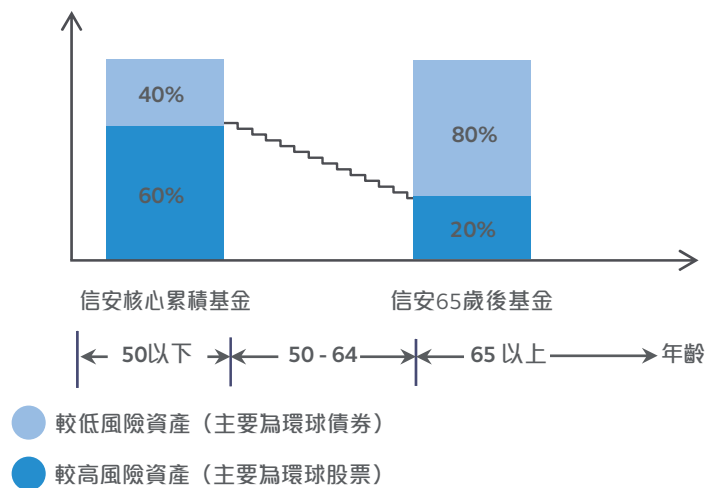
6.4.1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 6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而信安 65 歲後基金會將約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 8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成分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6.4.2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達致該項降低風險的安排，是在下文所述期間減持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信安 65 歲後基金。以下圖 1 顯示隨著年齡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例目標。50 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 64 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6.4.3 圖 1：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



注意：投資組合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 / 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配置，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信安 65 歲後基金。除第 6.4.2 部分（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載列的情況外，現有累算權益將會在每年成員生日，按照下文圖 2 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在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倘若：

- (a) 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或
- (b) 成員生日為 2 月 29 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順延至 3 月 1 日或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若出現任何例外情況，例如於成員生日當日停市或暫停交易，以致無法在該日進行投資，則投資將會順延至不存在該例外情況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若有關成員將其更新生日告知受託人，則受託人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成員的更新生日，調整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並在未來年份按照下文圖 2 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及成員的更新生日，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若受託人於每年降低風險之日或之前收到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例如供款或基金轉入）、贖回（例如基金轉出或提取權益）或轉換指示，且有關特定指示將於每年降低風險之日辦理，而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只會在此等指示辦妥後進行，則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會於原來的降低風險日期辦妥。尤其是，成員在提交有效的轉換指示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前，應參考積金局網站中「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載列之「截止時間」及「所需時間完成」（統稱「所需時間」），以確保相關指示能於降低風險之日或之前辦理。受託人在每年降低風險之日之前收到但不符合所需時間規定之任何有效的轉換指示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僅可於進行每年降低風險之後方可辦妥。

有關各類指示將於何時辦理之進一步詳情，請致電受託人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27 1233，或者瀏覽受託人網站 www.principal.com.hk。

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於每年降低風險之日可發行的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單位數量須向下捨入至小數點後三位。

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定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作為成分基金單獨選擇（而非作為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當成員未滿 50 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和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 當成員年齡介乎 50 至 64 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和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以下圖 2 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所示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當成員年屆 64 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和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信安 65 歲後基金；
- 若成員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已年屆 60 歲，除非成員已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包括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 就已故成員而言，當受託人收到成員身故的充分證明，降低風險機制便會停止。倘若自成員身故之日至受託人收到該等身故的充分證明期間，降低風險經已發生，則該等降低風險將不會被撤銷，但是，將不會發生與已故成員有關的任何進一步之降低風險。

若受託人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信安 65 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6.4.4 圖 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信安65歲後基金
50 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 及以上	0.0%	100.0%

注意：上述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受託人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有關成員 50 歲生日前至少 60 天向其發出通知，告知其開始降低風險過程。此外，亦會在完成降低風險過程後不遲於五個交易日，向有關成員發出確認書。

6.4.5 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按本計劃規則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特別是，成員可選擇在將現有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時，並不將他們的未來供款及轉入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反之亦然。部分轉入 / 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是允許的。然而，成員應緊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而設計。為免生疑問，預設投資策略將不適用於從本計劃提取或轉出本計劃之任何權益，不論有關提取是否為部分提取，亦不論屬何種情況（例如退款 / 支付法定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及保留在本計劃中的權益將繼續受預設投資策略規限。此外，成員可隨時更改其投資授權以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6.4.6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a)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

- (i) 成員在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都有機會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A) 預設投資策略；及 / 或

(B) 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包括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並根據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 (ii) 成員必須注意，若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或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 / 累算權益乃按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而投資於該項基金（作為獨立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該等投資 / 累算權益將不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若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 / 或信安 65 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及 (ii) 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特定投資指示），按 (i) 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機制，而按 (ii) 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 (i) 及 (ii) 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是與累算權益的哪個部分（即 (i) 還是 (ii)）有關。
- (iii) 倘若成員選擇上文 (a)(ii) 項，投資指示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倘若投資指示不符合該等要求（例如總和小於或超過 100%）或者在加入時未作出任何投資指示，則全部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若未就特定類型的供款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則屬於該類型的供款將被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iv)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選擇成分基金或選擇投資於本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時未向受託人提交有效的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v) 若成員在本計劃下有多種身份（例如屬僱員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之成員），則投資安排適用於該成員的每種身份下個別之帳戶。換言之，若成員為僱員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且希望將其與與其僱員成員身份有關的帳戶下之累算權益及供款轉換至預設投資策略，則該轉換僅影響與其僱員成員身份有關之帳戶，而不影響與其個人帳戶成員身份有關之帳戶。

(b)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設立的現有帳戶：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已存在或設立的帳戶（「**既有帳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未滿或年屆 60 歲的成員：

- (i)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所有累算權益均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一般是由於未就現有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所致）（該成員屬「**預設投資帳戶成員**」）：

截至 2017 年 4 月 1 日，若成員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只按本計劃的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即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原有預設投資安排**」），則將於適當時間被引用特別規則及安排，以決定是否將該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以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是否將會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若成員既有帳戶屬於上文所述種類，預設投資帳戶成員可能會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六個月內獲寄發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再投資通知（「**預設投資策略再投資通知**」）的通知，說明對該帳戶的影響，並給予預設投資帳戶成員機會在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若受託人並不獲悉成員的任何聯絡方式，因而無法發出預設投資策略再投資通知，則受託人將按照積金局發佈的指引所規定的方式及時限內繼續查找成員。

成員必須注意有關安排的固有風險，特別是第 4 部分（**風險**）下原有預設投資安排的風險可能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成員在贖回與再投資過程中亦須承擔市場風險。下表概述各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風險水平：

成分基金名稱	風險水平
原有預設投資基金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低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中至高
信安 65 歲後基金	中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再投資通知。

- (ii)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倘若：
- (A) 只有部分累算權益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由於沒有就此部分累算權益作出有效投資指示所致）；或
 - (B) 全部累算權益於計劃重組後（即透過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B(5) 條而同意的重組下，從另一註冊計劃的一個帳戶轉至既有帳戶的所有或任何累算權益）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以外的成分基金；或
 - (C) 全部累算權益於基金終止後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

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支付至成員既有帳戶的成員累算權益以及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若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成員既有帳戶餘額為零，假設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既有帳戶中存有累算權益而既有帳戶屬 (A)、(B) 或 (C) 所述之情況，除非受託人已收到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既有帳戶中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 (A)、(B) 或 (C) 下所述方法（視情況而定）作出投資。

- (iii)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若該帳戶內的全部累算權益因任何原因（如因轉換指示或本計劃內另一個帳戶的累算權益被轉移至既有帳戶）而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以外的成分基金且並未就既有帳戶的新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任何投資授權，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按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而 2017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支付至成員既有帳戶的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c) 由供款帳戶轉移至個人帳戶之權益的處理：

若成員不再受僱於參與僱主且：

- (i) 若其未如第 6.7 部分（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本計劃）所述選擇轉移該受僱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且該受僱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在受託人獲知其受僱終止後三個月期間屆滿時自動轉移至個人帳戶，或
- (ii) 該成員已作出指示將該受僱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且其累算權益已因此轉移至個人帳戶，

則由該成員供款帳戶轉移至該成員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將按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且除非受託人已收到該成員就其個人帳戶作出的特定投資指示，否則任何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可按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6.5 投資授權

如欲投資成分基金，成員只需於參與本計劃時指明其選擇，其供款便會按照成分基金選擇及百分比自動分配到所選擇的特定成分基金。

成員可於任何時間更改其成分基金的選擇，且完全免費。成員可透過包括郵件或傳真以實本提交受託人特定的通知表格，或透過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電郵或手機應用程式在網上提交指示，或透過 IVRS（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如信安退休理財通[®]）以提交指示通知受託人其新的投資選擇。**對投資授權的任何更改僅適用於未來的供款，因此不會影響累算權益的現有投資。**

為免生疑問，任何在參與本計劃後所發出的、而又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的投資授權更改指示會被拒絕，而在此情況下，現有的投資分配（就未來的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維持不變。

請注意，處理以傳真或透過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或 IVRS 提交的有關更改投資授權的有效指示的截止時間是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4 時*。

為確保相關指示能於新投資授權的擬生效日期或之前辦理，成員應於提交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前參考積金局網站中「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載列有關更改投資授權指示之「所需時間完成」。

* 如受託人於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前收到以傳真或透過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或 IVRS 提交的有效更改投資授權指示，該指示會被視為在同一交易日內收到。如受託人於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後收到該更改投資授權指示，該指示會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才收到。如受託人於非交易日內收到更改投資授權指示，該指示會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前收到。

若有成員的帳戶沒有作出過投資指示、但不論任何原因於緊接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該帳戶內的部分（但非全部）累算權益被投資於信安港元儲蓄基金，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成員於該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包括未來的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該帳戶內的累算權益之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6.6 轉換

在遵循受託人不時提出的要求的前提下，成員可以在不同成分基金的單位之間轉換，但前提是轉換的百分比須為整數百分比，及轉入總額必須為 100%。

任何無效的轉換指示（例如轉入總額低於或超過 100%）會被拒絕且不予處理。為免生疑問，若成員轉換其全部或部分現有投資，該轉換指示僅適用於現有投資而並不適用於新供款。參與本計劃後發出的、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的任何轉換指示會被拒絕，而在該情況下，現有投資（就現有累算權益而言）將維持不變。

此外，成員應注意：

- (a) 如成員欲將其成分基金中的 I 類單位轉換至另一成分基金，該成員將僅獲發行另一成分基金中的 I 類單位，而相同原則亦適用於在某成分基金中持有 D 類單位的成員；
- (b) 如轉出的成分基金是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信安恒指基金、信安香港債券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信安 65 歲後基金或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設立的任何其他成分基金，則將予發行的新單位應為適用於相關成員的該類別單位；及
- (c) 如轉入的成分基金是以上 (b) 項所提及的成分基金其中之一，則將只發行 N 類單位。

成員可以不同方式向受託人提交轉換指示，包括以郵件或傳真提交實本指示、透過受託人的網站、電郵或手機應用程式在網上提交指示，或透過 IVRS（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如信安退休理財通[®]）提交指示等。處理以傳真或透過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或 IVRS 提交的有效轉換指示的截止時間是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4 時*。

為確保相關指示能於該新轉換指示的擬生效日期或之前辦理，成員應於提交轉換指示前參考積金局網站中「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載列有關轉換指示之「所需時間完成（收受指示日期後起計）」。

* 如受託人於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前收到以傳真或透過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或 IVRS 提交的有效轉換指示，該指示會被視為在同一交易日內收到。如受託人於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後收到該轉換指示，該指示會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才收到。如受託人於非交易日內任何時間收到轉換指示，該指示會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前收到。

6.7 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本計劃

6.7.1 非產生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入本計劃

如閣下是另一個註冊計劃的成員，閣下可依照下述方式將閣下的某部份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

(a) 有關現時受僱的累算權益

如閣下是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並存有來自閣下就現時受僱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及 / 或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閣下可隨時（但就有關自願性供款，須遵守該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監管文件規定）填妥並提交相關的指定表格給我們，指定將此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

如閣下已是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來自上述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將存於閣下在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然而，若閣下並非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閣下則須成為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而有關的累算權益將存入閣下在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

請注意，若閣下終止受僱於相關參與僱主，則上述轉移安排並不適用。

(b) 有關以往受僱及以往自僱的累算權益

如閣下是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並存有由閣下本人及 / 或閣下僱主就以往受僱或以往自僱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及 / 或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閣下可隨時（但就有關自願性供款，須遵守該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監管文件規定）填妥並提交相關的指定表格給我們，指定將此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

如閣下已是本計劃的成員，來自上述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將存於閣下在本計劃中閣下所指定的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內。然而，若閣下並非本計劃的成員，閣下則須成為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而有關的累算權益將存入閣下在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

(c) 概述

閣下轉移至本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閣下的成分基金選擇及百分比分配投資於成分基金。閣下可將權益轉入本計劃的次數不限。

6.7.2 非產生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出本計劃或於本計劃內轉移

(a) 有關現時受僱的累算權益

如閣下是本計劃的僱員成員，並且閣下在本計劃的供款帳戶內存有閣下本人就現時受僱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閣下可隨時指定將所有此等累算權益轉移至閣下在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或閣下於另一個屬於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閣下的個人帳戶內。然而，閣下在每個公曆年內只可轉移一次。

如閣下欲按照上述方式將現時受僱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閣下在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但閣下並非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閣下則須成為個人帳戶成員，而相關的累算權益將存入閣下於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

(b) 有關以往受僱及以往自僱的累算權益

如閣下是本計劃的僱員成員，並且閣下在本計劃的供款帳戶內存有以往受僱或以往自僱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閣下可隨時指定將所有此等累算權益轉移至閣下在本計劃中的另一個供款帳戶內或個人帳戶內，又或閣下於另一個註冊計劃中的供款帳戶內，或另一個屬於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

如閣下欲按照上述方式將以往受僱或以往自僱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閣下在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但閣下並非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閣下則須成為個人帳戶成員，而相關的累算權益將存入閣下於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

(c) 個人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如閣下於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存有累算權益，閣下可隨時指定將所有此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中的另一個個人帳戶內（如有）、另一個註冊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該註冊計劃必須為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或本計劃中的或另一個註冊計劃中的另一個供款帳戶內。

在相關成員的累算權益根據本部分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後支付予本計劃的任何款項（例如未清繳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被盡快轉移至受讓的註冊計劃，而不會作投資。

(d) 在受僱終止的情況下的轉移

若僱員成員未屆退休年齡而離職不受僱於參與僱主，或自僱人士終止其自僱身份，但非因身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永久性離港或小額結餘，其可選擇將其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可以是其新僱主所參與的計劃或該成員所指定的計劃）的帳戶，或存放於本計劃內的個人帳戶。

但是，如受僱的終止是由於業務擁有權轉移或集團內部調職，而

- (i) 該僱員成員被新擁有人重聘（如屬業務擁有權轉移的情況）或由前參與僱主的相聯公司所重聘（如屬集團內部調職的情況）（「新僱主」）；
- (ii) 新參與僱主已承擔一切前參與僱主對該僱員成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 (iii) 新參與僱主同意（就該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目的而言）承認該僱員為前參與僱主受僱的年資；及
- (iv) 就該僱員成員存於註冊計劃內的累算權益並沒有為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目的而支付予該僱員成員或前參與僱主，

則新參與僱主可按一般規例選擇將該僱員的累算權益由前僱主參與的計劃轉移至該新僱主參與的註冊計劃。在此情況下，該僱員成員無權就其存於前僱主參與的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任何選擇。

6.7.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以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應注意：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註冊計劃；
- 轉移須以一筆過形式進行（全部帳戶結餘）；
- 轉出累算權益的原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而導致結餘為零），於進行有關轉移後或會被終止；
- 為免產生疑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個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不可申報稅項減免；及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個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亦須受強積金規例下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保存及提取限制規限。

6.7.4 轉移的費用

累算權益進行下列轉移不會收取費用或受託人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且不會施加罰款：

- (a) 轉入或轉出本計劃；
- (b) 由本計劃中的一個帳戶，轉移至本計劃中的另一個帳戶；或
- (c) 在本計劃中的同一個帳戶內由某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個成分基金。

6.8 累算權益的支付

6.8.1 支付累算權益的理由

- **正常退休**：成員年屆 65 歲時，可取回其於本計劃內的累算權益。
- **提早退休**：成員可選擇於 60 歲提早退休（停止受僱 / 自僱且沒有任何再次受僱 / 自僱的意向），並取回其於本計劃內的累算權益。
- **延遲退休**：僱員成員（在其參與僱主同意下）及自僱人士，可延遲至 65 歲後退休。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均可選擇繼續或不繼續供款，而所有於 65 歲後作出的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除外）會被視為自願性供款。
- **永久性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若成員因健康欠佳導致喪失工作能力而離職，累算權益便會全數發放。該筆款項將會一筆過付清。
- **末期疾病**：成員若因為患病，而令成員的預期壽命相當可能縮短至 12 個月或以下，即可選擇提取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應注意，若他們仍然受僱期間，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作申索，只可提取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集成信託契約以及相關的參與協議所規定的提取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若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由提出申索但並未終止受僱關係，有關如何處理其在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中的投資請參閱附錄一（*有關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的操作方式*）的第 (F) 部分（*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末期疾病的申索時保證機制的操作方式*）。
- **身故**：成員若不幸身故，累算權益將會全數支付予成員的遺產代理人；倘若沒有遺產代理人，將按照一般規例支付予指定的人或指定類別的人。該筆款項將會一筆過付清。
- **永久性離港**：若成員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而無意作為永久性居民返回香港受僱或再定居，可選擇提取其於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
- **小額結餘**：在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規定的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如成員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結餘少於 5,000 港元（或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該等成員可選擇提取其累算權益。
- **自願性供款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透過發出受託人規定的通知而隨時提取其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或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中全部或部分結餘（視情況而定）。在受限於受託人在集成信託契約、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任何有關表格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該人士在每個財政年度首四次提取其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或特別自願性供款結餘（視情況而定）將是免費的。自第五次提取開始，每次提取可能被收取最高 300 港元的手續費（將從提取金額之中扣除）。目前，對於該人士在某一財政年度之內可以作出的提取次數並無限制。然而，受託人保留權利在將來對提取次數加設限制，但前提是向成員發出事先通知。

6.8.2 分期提取累算權益

成員若年屆 65 歲，或僅年屆 60 歲但已宣稱其已永久停止所有受僱 / 自僱且沒有任何再次受僱 / 自僱的意向，閣下可透過受託人指定的表格向受託人發送書面通知，一筆過或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相關申索表格可從受託人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 獲取。除了支付予除受託人以外的一方、為使提取生效而出售或購買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要交易費外，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然而請注意，若任何累算權益款項直接支付至成員的銀行帳戶，銀行可能會對該銀行帳戶收取銀行費用。同時，請注意，提取部份累算權益可能會影響閣下享有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資格。

6.8.3 累算權益的支付或轉移

除非成員的轉移要求因為資料不足及 / 或文件不全而遭拒，否則：

- (a) 除第 (b) 點情況外，受託人由接獲要求支付或轉移累算權益的通知至支付或轉移累算權益之日，需時 30 天。
- (b) 若作出選擇轉移累算權益的僱員成員不再受僱於參與僱主，則受託人在接獲轉移通知後 30 天內或在關乎該已終止的受僱關係的最後一個供款日之後的 30 天內（以較後者為準）須按照該選擇，轉移有關累算權益。
- (c) 若要一筆過付清累算權益，必須於申索呈請之日起 30 天內或申索呈請之前結束的最後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 30 天內付清（以較後者為準）。
- (d) 若以退休或提早退休為由申索提取累算權益並以此來分期付清累算權益，除非受託人與成員之間另行同意，否則每一期款項須在成員指示受託人付款之日起的 30 天內支付。

在成員根據本部分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後，就相關成員支付予本計劃的任何款項（例如未清繳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轉移至承讓註冊計劃且將不作投資。

7. 其他資訊

7.1 財政年結

本計劃的財政年結是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單位化

每項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均以 10 港元為初期定價。

7.3 估價

於每一估價日，各成分基金每一類別單位的單位價格相等於該成分基金歸屬於該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未贖回單位的數目，而不考慮該日作出的供款、轉移及 / 或提取。

歸屬於每項成分基金每一類別單位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該類別單位的基金管理費、保管費、投資交易費、轉讓稅、其他由投資國家所徵收的稅款及在成分基金的管理或行政過程中可能招致並適用於該類別單位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若成分基金的任何資產並無確定市價，投資經理便會根據一般認可的會計慣例及適用法律釐定該等資產的價值。

若成分基金改變定價及 / 或估價方式，受託人應於該等變動生效前三個月（或證監會同意的較短期限）通知本計劃參與者。

7.4 延遲或暫停交易

成分基金的交易會於每個交易日進行。但受託人亦可於特殊情況下，經考慮成員的利益後決定暫停或延遲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交易，這些情況可包括：

- (a) 當該成分基金的投資的主要部份交易的股票市場停止、限制或暫停交易，或受託人用以確定投資價格的方法發生故障；
- (b) 當受託人認為該成分基金的投資的價格未能合理地確定；
- (c) 當受託人認為變賣該成分基金的投資不是合理地可行或是損害成員利益；及
- (d) 當該成分基金變賣投資及回送有關款項的過程中所涉及的匯款，或於認購或贖回該成分基金的任何單位時受到延誤，或受託人認為不能及時以正常匯率執行上述交易。

暫停生效直至受託人宣佈終止暫停，或直至或包括上述所提及的情況不再出現當天為止。

7.5 報告及成員帳戶

本計劃的每名成員均擁有其分別管理及獨自分配的帳戶，而就其作出的供款則按本計劃條款存入該帳戶內。成員每個財政年度均會收到其周年權益報表。

閣下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受託人的辦公室免費查閱集成信託契約及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所投資的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單文件。

7.6 服務

- 免費提供強積金供款計算軟件，助您符合強積金要求；
- 信安退休理財通[®](+852 2827 1233) 讓您可隨時免費查詢帳戶結存及轉換投資選擇。成員只需輸入成員編號及密碼，便可根據系統的指示查詢帳戶結存及 / 或轉換投資選擇。轉換將於兩個工作天內處理。估價基於轉換當日的單位價格；
- 為成員提供會員座談會；及
- 我們的網站 <http://www.principal.com.hk> 提供網上資料及帳戶管理服務。

7.7 稅務

本計劃一如其他註冊計劃，為參與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提供稅務優惠。

參與僱主可申報為僱員作出的供款金額為商業開支以節省利得稅，並以僱員年度總薪金的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僱員或自僱人士所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可扣除應評入息稅或應評利得稅，並以相關現行法定每年數額為上限。例如，僱員就薪俸稅可扣除的供款以稅務條例訂明的每年最高可減免額為上限。

從強制性供款所帶來的累算權益亦可獲稅務豁免。此外，已故成員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毋須繳付遺產稅。

根據稅務條例訂明的每年最高可減免額為上限，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將可扣除已存入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詳情請參閱第 6.3.4 部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另一方面，本計劃的資產一如其他退休計劃，於投資交易的過程中可能涉及某些稅項。當投資交易於香港進行時，須繳付印花稅及交易所徵費，而徵費會從本計劃的資產中扣除。在香港以外的投資，進行交易所所在的國家亦可能會徵收某些預扣稅，有關的徵費亦會從本計劃的資產中扣除。

本部分是受託人對香港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在稅務問題上的理解。我們建議僱主、僱員或自僱人士應就其本身的稅務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7.8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香港及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機構須識辨帳戶持有人是否屬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規例及國際協議所規定的須申報外國納稅居民，並向金融機構營運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申報帳戶持有人及若干實體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各稱為「**控權人士**」）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 / 註冊成立地點、稅收居所的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編號）及帳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帳戶結餘、收入及支付予帳戶持有人的款項）（統稱「**須申報資料**」）。就須申報外國納稅居民而言，地方稅務機關將每年定期向該須申報外國納稅居民稅收居所的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提供其須申報資料。如您並非除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納稅居民，您的強積金帳戶資料將不會申報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供其傳送至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機關。

本計劃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為香港金融機構。根據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就任何個人或實體公司而言，無論是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身分，倘於自動交換資料下被視為帳戶持有人或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如適用），受託人則會使用其須申報資料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須申報資料可報送至稅務局，以轉交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

在適用法律（包括自動交換資料）未禁止的範圍內，受託人可委聘、僱用或授權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受託人的聯屬公司、附屬公司、關聯實體公司及彼等的任何分支機構和辦事處）（就本分節而言，各稱為「**獲授權人士**」），以協助本計劃履行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責任，並代表本計劃處理與自動交換資料相關的責任。受託人及其獲授權人士可互相分享本計劃的任何帳戶持有人或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如適用）的任何資料。

受託人及 / 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要求自動交換資料下的任何帳戶持有人提交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以及受託人及 / 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而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包括須申報資料及任何文件證明）（統稱為「**所需資料**」）。另外，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受託人及 / 或其獲授權人士可要求獲得其控權人士的所需資料。

若自動交換資料要求及在適用法律未有禁止的範圍內，受託人在收到所需資料之前，將不會接受任何對本計劃作出的申請或向任何帳戶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無論其作為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帳戶持有人和控權人士必須就其早前向受託人及 / 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提供的資料出現的任何變更在該變更發生後的 30 天內向受託人及 / 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作出通知。若受託人及 / 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未能收到與帳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士有關的所需資料，則受託人及 / 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能需要根據其掌握的資料就該人士作出申報。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對參與本計劃並於本計劃所持有權益的影響，及須向受託人及 / 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以及稅務局和其他稅務機關（如適用）提供及披露的資料，成員、參與僱主及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應諮詢其稅務顧問。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則之應用及須予申報和披露的資料可予變更。請瀏覽稅務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以取得更多關於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本文中對稅務考慮因素的任何討論不擬亦非編製以作為對任何人士的稅務意見，同時亦不擬亦非編製以供任何人士用於逃避可能施加予該人士的任何國內或國外的稅務懲罰，且該人士亦不應將此用作上述用途。

7.9 轉移自現有註冊計劃

可輕易轉移閣下現有的強積金計劃及投資資產至本計劃。閣下只需通知我們委任的銷售代理有關閣下現有計劃的詳情，我們會與閣下、閣下現時的管理人及投資經理攜手安排轉換。

閣下若於參與本計劃後欲轉移至另一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請通知閣下的新註冊計劃的受託人，該受託人便會通知受託人及安排轉移。閣下亦可通知我們委任的銷售代理及我們的管理人協助處理有關事宜。

7.10 終止參與本計劃

我們當然希望閣下能成為本公司的長久客戶，但亦明白事物是不斷變遷的。閣下可以按照一般規例給予受託人書面通知以終止閣下在本計劃下的參與計劃。終止參與計劃可能被收取買入差價，該項收費已詳列於第 5 部分（費用及收費）。並請注意，終止閣下的參與計劃可能影響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下的保證享有權。詳情請參閱第 3.4.2 部分（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除提取累算權益外，受託人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成員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結餘為零；及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於 365 天內無交易活動。

倘若參與僱主終止計劃，累算權益通常將在新受託人發送的終止通知到期或被視作到期後的 30 天內作出轉移。然而，當參與僱主並沒有通知受託人而停止供款，受託人可能需要若干時間以通知有關的政府部門，並於收到所有有關政府部門的確認後的 30 天內支付或轉移累算權益。

7.11 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參與僱主可以其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及，若參與僱主已承擔僱員的前僱主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責任，則該僱主亦可以前僱主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其在僱傭條例下就相關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責任之同等款額。舉例而言，如參與僱主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為 80,000 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為 50,000 港元，則參與僱主可要求受託人從參與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中支付 50,000 港元予該離職僱員。

7.12 證監會認可

本計劃已獲得證監會認可。在給予其認可時，證監會並沒有就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在財務上的穩健性或優劣作出評審，亦不會為此負上責任。此外，證監會亦無核證文件所載的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或真實，而該認可亦不表示證監會的建議或推薦。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或認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8. 詞彙

「管理人」或「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指任何經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核准供各註冊計劃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
「認可財務機構」	指根據一般規例定義的認可財務機構。
「債券通」	指容許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透過在有關內地及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的連接，在對方債券市場交易的互惠市場聯通計劃。
「中國 A 股」	指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中國公司股票。
「中國 B 股」	指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並以美元（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港元（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交易的中國公司股票。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成分基金」	指本計劃所涵蓋的成分基金。
「保管人」	指花旗銀行。
「交易日」	指香港銀行照常營業的每一天，但不包括星期六。
「存款保障計劃」	指按照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設立的計劃。
「直接收費選擇」	指就成分基金而言，透過扣除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應付的基金管理費。
「預設投資策略」	指預設投資策略。
「有效貨幣風險」	指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3 部分定義的有效貨幣風險。
「聯接基金」	指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基金。
「財政年度」	指一個為期 12 個月並於 12 月 31 日結束的期間。
「一般規例」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485A 章）。
「較高風險資產」	具有強積金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或類似投資。
「港元」	指港元，即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官方貨幣。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數股份」	指恒生指數成分公司股份。
「間接收費選擇」	指就成分基金而言，透過部分扣除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及部分扣除成員帳戶內單位收取應付的基金管理費。

「行業計劃」	具有強積金條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保險業監管局」	指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保險人」或「保薦人」	指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指在第 2 部分（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名錄）就任何事項或成分基金所列明的投資經理；及在第 3 部分（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就「投資經理」的每個提述，是指與投資目標 / 政策有關的特定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其他部分就「投資經理」的每個提述，除非另行指明，是指任何該等投資經理。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指按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 部分定義且由積金局核准供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投資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較低風險資產」	指非屬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集成信託契約」	指於 2000 年 1 月 31 日於積金局註冊，並據此成立本計劃的集成信託契約，且經不時修訂。
「強積金條例」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
「積金局」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信安」	指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推銷商」	指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
「參考組合」	就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而言，指由強積金行內就預設投資策略建立並採納的參考組合，為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視情況而定）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
「註冊計劃」	具有強積金條例第 2 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相關情況」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受託人有理由知悉提供予受託人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完整； (b) 申請人未能提供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 / 稅務申報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 / 或 (c) 受託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
「有關入息」	具有強積金條例第 2 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且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人民幣，即中國官方貨幣。

「本計劃」	指信安強積金計劃 800 系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定投資指示」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受限於下述 (b) 項，符合下述要求之投資配置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選定之任何成分基金中的最低投資配置必須為整數（例如 6% 而非 6.5%）；及 - 總和必須為 100%；或 (b) （關於任何轉換指示）轉換的百分比為整數百分比，及轉入總和必須是 100%； (c) 成員對現有累算權益及 / 或未來供款以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的任何投資安排的任何確認（不論是口頭抑或是透過實本提交文件、網上提交、電郵、IVRS（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或移動應用程式作出）。

有關強制性供款之特定投資指示（不論是來自參與僱主或成員）可能有別於有關自願性供款（不論是來自參與僱主或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之特定投資指示。

任何投資授權、更改投資授權或轉換指示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就「投資授權」、「更改投資授權」或「轉換指示」的每個提述，除非另行指明，應被視作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的「投資授權」、「更改投資授權」或「轉換指示」。

「股票互聯互通」	指連接中國市場與香港聯交所間的跨境投資通道。
「特別自願性供款」	指特別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美元」	指美元，即美國官方貨幣。
「估價日」	指投資經理為成分基金估價之日。除受託人另行決定外，估價會於香港銀行照常營業的每一天（但不包括星期六）或受託人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特定成分基金而決定的其他日子進行。

附錄一：有關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的操作方式

(A)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適用的情況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 D 類和 I 類單位均再分為三個保證子類別：

- (i) 4.0% 保證子類別
- (ii) 5.0% 保證子類別
- (iii) 1.0% 保證子類別

1.0% 保證子類別單位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以供投資。利息將會按年利率 1%（即現行適用率）記入有關成員產生自該子類別單位的合乎規定結餘之內。倘若要更改現行適用率，受託人將在該更改生效日期之前至少三個月通知有關參與僱主和成員。

就 4.0%（或 5.0%）保證子類別單位而言，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作出的供款按 4% 年利率（或 5% 年利率，視屬何情況而定）就有關成員的合乎規定結餘記入利息；而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後作出的供款將按年利率 1%（即現行適用率）就合乎規定結餘記入利息。倘若成員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後在並未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贖回、轉出或提取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單位，則剩餘的合乎規定結餘（不論其是否包括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作出的供款）將只按現行適用率記入利息。成員務請注意，把供款投資於 4.0% 或 5.0% 保證子類別單位並不意味成員有權就其所有供款得到 4% 或 5% 保證回報率。

請注意以下安排：

- 對於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之前選擇間接收費選擇（即 I 類單位）的參與僱主而言，4.0% 保證子類別單位是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之前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僱員成員持有的 4.0% 保證子類別單位的延續，並且只有在該等僱員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持有該保證子類別單位的情況下，才會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之後繼續適用於該等僱員。
- 對於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之前選擇直接收費選擇（即 D 類單位）的參與僱主而言，5.0% 保證子類別單位是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之前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僱員成員持有的 5.0% 保證子類別單位的延續，並且只有在該等僱員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持有該保證子類別單位的情況下，才會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之後繼續適用於該等僱員。
- 然而，倘若僱員成員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並無持有 4.0% 或 5.0% 保證子類別單位，則他們只能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投資於 1.0% 保證子類別單位。
- 適用於參與僱主的收費選擇（即 D 類單位或 I 類單位）將適用於其所有僱員，包括該些只投資於 1.0% 保證子類別單位的僱員。
- 對於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參與本計劃的參與僱主或自僱人士而言，直接收費選擇（即 D 類單位）將不予以提供，且只適用間接收費選擇（即 I 類單位）。

根據保證機制，將為每個成員的全部計劃帳戶維持合乎規定結餘。若就任何計劃帳戶向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作出供款，無論該等供款是由或就成員作出，一筆相等於該等供款的金額將會記入成員的合乎規定結餘之內。利息將按以下方式記入合乎規定結餘。

合乎規定結餘僅為一項會計紀錄，記入合乎規定結餘貸項（或借項）的任何金額是指該金額被記錄作為合乎規定結餘的貸項（或借項）。

當有關成員於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提取其全部累算權益，該成員將獲得提供保證。

為免生疑問：

- (i) 倘若剩餘的合乎規定結餘不大於零，將不記入任何利息；及
- (ii) 除集團內部調動的情況外，任何相關權益轉移將被視為 2004 年 9 月 30 日後在並未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進行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單位的贖回、轉出或提取，剩餘的合乎規定結餘（無論其是否包含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作出的供款）將只按 1% 的現行適用率記入利息。

若有關成員在滿足為期 36 個整月或以上的合乎規定期間後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時或之後退休、或身故、或終止受僱，而該成員（或其遺產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沒有提出有效申索，在此等情況下，保證的適用並不受上述第 (ii) 項條文所影響。

為免生疑問，若成員以超過一個受僱的僱員身份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則在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下提供的保證將適用於每一該等受僱（而不會被其他受僱所影響），而受託人將就每一該等受僱維持一個合乎規定結餘和合乎規定期間。

(B)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子類別

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持有 4.0% 保證子類別或 5.0% 保證子類別單位的成員的供款，無論該等供款是由成員作出或就成員作出，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後將繼續保留於其各自的類別。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並非持有 4.0% 保證子類別或 5.0% 保證子類別單位的成員的供款，無論該等供款是由成員作出或就成員作出，將投資於 1.0% 保證子類別單位。

(C)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機制

當保證適用於某個成員的情況下，若名義帳戶結餘少於就該成員維持的合乎規定結餘，則合乎規定結餘（在扣除適用的買入差價（如有）後）將予以支付，且差額將由信安作為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險人補足。另一方面，若名義帳戶結餘相等於或大於合乎規定結餘，該成員將獲得名義帳戶結餘而非合乎規定結餘。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錄二（*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特點的說明*）所載的情況一及二—例子一至五。

倘若在並未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贖回、轉出或提取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單位（除非有效申索定義部份中第 (ii) 條或第 (iii) 條規定的情況發生），保證將受影響，且：

- (i) 成員的合乎規定結餘將向下調整以反映贖回、轉出或提取該等單位的影響—在此情形下，倘若所贖回、轉出或提取的數額大於合乎規定結餘，則合乎規定結餘可能成為負數。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錄二（*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特點的說明*）所載的情況四及五—例子七至九。
- (ii) 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並自該調整之日重新開始，除非當時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內不再剩餘任何結餘，則合乎規定期間將只從對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作出新供款之日起重新開始。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錄二（*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特點的說明*）所載的情況六及七—例子十至十二。

在將利息記入成員的合乎規定結餘時，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 (i) 由成員作出或就成員作出並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供款，在計算合乎規定結餘的利息時，應自該供款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交易日計起（包括該日），直至成員（或其遺產代理人）於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贖回產生自該等供款的有關單位的交易日（不包括該日）止；及
- (ii) 倘若成員在並未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贖回、轉出或提取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利息將按經調整的合乎規定結餘計算（條件是該結餘大於零），自作出調整的交易日（包括該日）計起直至成員（或其遺產代理人）於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贖回有關單位的交易日（不包括該日）止。

由於保證的性質，預期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將成為成員的長線投資。成員應注意，任何贖回、轉出或提取部分或全部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單位可能對其在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下的合乎規定結餘及享有保證的權利有不利的影響。因此，我們極力建議，除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成員不要贖回、轉出或提取其在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單位，或選擇作出相關權益轉移。

(D) 按比例計算的合乎規定結餘

若成員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倘若合乎規定結餘（不論是強制部分或自願部分）應部分支付予有關成員及部分支付予若干他人，則各部分付款的款額將按照成員及該等他人各自享有的權利而按比例計算。該情況的一個例子是當歸屬比例適用於由參與僱主自願性供款產生的且應支付予成員的累算權益，成員將只有權按比例享有合乎規定結餘中屬於成員的已歸屬累算權益的價值，未歸屬部分的剩餘合乎規定結餘將支付予僱主。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錄二（*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特點的說明*）所載的情況八—例子十三。

(E) 參與僱主就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作出申索時保證的操作方式

倘若參與僱主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申索，要求從離職僱員成員的累算權益支付款項以抵銷其向離職僱員成員已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則受託人僅會在收到離職僱員成員關於其累算權益的相關選擇表格或申索表格之後才處理該申索。這樣做的目的是確保離職僱員成員所享有的任何保證不會因參與僱主作出的抵銷申索而遭受不利影響。然而，倘若離職僱員成員沒有在受託人已獲通知僱員成員終止受僱之後三個月內提交選擇表格或申索表格，而累算權益被轉移至個人帳戶，則參與僱主的抵銷申索將於上述三個月期間完結而且當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之時獲得處理。如果成員獲得參與僱主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成員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其累算權益或轉移該等累算權益的申索。

倘若發生合乎規定事項，則將計算該離職僱員成員的合乎規定結餘，以釐定應向離職僱員成員支付的累算權益金額。如果合乎規定結餘大於名義帳戶結餘，則應支付合乎規定結餘。從此合乎規定結餘中，產生自參與僱主供款的部分（「僱主部分」）和產生自僱員供款的部分（「僱員部分」）均將被確定。參與僱主就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提出的申索將從僱主部分支付。僱主部分剩餘的任何款額將連同僱員部分一併支付予離職僱員。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錄二（*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特點的說明*）所載的情況九—例子十四。

(F) 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末期疾病的申索時保證的操作方式

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應注意，若其累算權益包含來自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在以末期疾病為申索理由的時候，並且若他們仍在受僱或自僱期間，他們有權提取強制部分。屬於強制部份的合乎規定結餘將會按比例計算，而在申索後合乎規定結餘將受限於以下情況：

- (i) 若合乎規定結餘相等於或大於名義帳戶結餘，屬於強制部份的合乎規定結餘將會按比例計算及支付予成員，而剩餘的自願部份則按保證率每年 4%（或每年 5%，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權利以及（如適用）現行適用率繼續留存在成員帳戶，而合乎規定期間則不會改變。
- (ii) 若合乎規定結餘少於名義帳戶結餘，扣除強制部份後的合乎規定結餘，即屬於自願部份的剩餘合乎規定結餘將會以現行適用率計算，而合乎規定期間則不會改變。
- (iii) 若提取屬於強制部份的名義帳戶結餘大於合乎規定結餘，將會導致屬於自願部份的剩餘合乎規定結餘變為負數並將會以現行適用率計算，而合乎規定期間則不會改變。

有關說明，請參閱附錄二（*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特點的說明*）所載第 C 部分（*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末期疾病的申索時保證的操作方式之說明*）所載的例子一至四。

(G) 在退休或提早退休而提取部份累算權益的保證資格

成員應注意，如欲提取其在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下的部份而非全部累算權益（除非有效申索定義部份中第 (ii) 條或第 (iii) 條規定的情況發生），他們將失去就該提取金額之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率的資格。

若參與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之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符合合乎規定事項（即合乎規定事項 (i)），且希望提取其在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下的部份而非全部累算權益，須提出有效申索並根據一般規例第 146 條作出選擇，將其累算權益的實際金額（在保證適用的情況下）根據適用之規例和本計劃的規則轉移至其在本計劃下的個人帳戶，並享有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率的全部累算權益。轉移後，個人帳戶結餘的任何部份提取將被視為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而贖回或轉出信安長線保證基金，而成員將失去就該提取金額的保證資格。然而，若成員及後在發生合乎

規定事項的情況下提出有效申索，該成員仍可就該剩餘累算權益享有現行適用率之保證。但在提取個人帳戶中的剩餘累算權益之前，成員將須繼續支付與剩餘累算權益相關的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最高 1% 的保證費。

符合合乎規定事項 (i) 的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如欲提取其在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下的部份而非全部累算權益，由於該部份提取未能符合有效申索的要求（有效申索的要求為作出其個人帳戶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中的全部累算權益之申索），該成員將失去就該部份提取其個人帳戶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中的累算權益之保證資格。然而，若成員及後在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提出有效申索，該成員仍可就該剩餘累算權益享有保證。但在個人帳戶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中提取任何剩餘累算權益之前，成員將須繼續支付與剩餘累算權益相關的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最高為 1% 的保證費。有關說明，請參閱附錄二（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特點的說明）所載第 D 部分（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作出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申索時保證的操作方式之說明）所載的例子一至三。

(H) 在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後仍然受僱或自僱時提取部份累算權益的保證資格

在提取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下的任何剩餘累算權益之前，該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將須繼續支付與該剩餘累算權益相關的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最高 1% 的保證費。有關說明，請參閱附錄二（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特點的說明）所載第 E 部分（僱員成員在仍然受僱期間作出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申索時保證的操作方式之說明）所載的例子一至四。

僱員成員

若僱員成員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合乎規定事項 (i)）時仍然受僱，其可透過提出有效申索，提取其在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下的全部或部份強制部份。

若由強制部分和自願部分構成的合乎規定結餘的總額相等於或大於僱員成員供款帳戶裡名義帳戶結餘的總額，僱員成員將有權獲得合乎規定結餘。不論僱員成員是就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下的全部或部份強制部分提出申索，僱員成員有權獲得的合乎規定結餘的強制部份將於就其有效申索贖回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有關單位時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合乎規定結餘總額} \times (\text{名義帳戶結餘中屬於強制部分的該部份金額} / \text{名義帳戶結餘總額})$$

該計算僅進行一次，而即使僱員成員僅提取部份強制部分，保證亦將適用於全部強制部分。僱員成員可一筆過或分期提取合乎規定結餘的強制部分。而屬於自願部份的剩餘合乎規定結餘則按保證率每年 4%（或每年 5%，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如適用）現行適用率繼續留存於該僱員成員的供款帳戶，而合乎規定期間將不會改變。自願部分將根據適用法規及本計劃的有關規則支付。

若合乎規定結餘的總額少於僱員成員供款帳戶裡名義帳戶結餘的總額，該僱員成員將有權獲得就其有效申索贖回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有關單位時確定的名義帳戶結餘。僱員成員可一筆過或分期提取名義帳戶結餘的強制部分。至於僱員成員的自願部分，僱員成員有權獲得以下兩項中較高一項：(i) 屬於自願部分的名義帳戶結餘；及 (ii) 剩餘合乎規定結餘（即合乎規定結餘總額減去屬於強制部分的名義帳戶結餘），該剩餘合乎規定結餘適用現行適用率，而合乎規定期間將不會改變。自願部分將根據適用法規及本計劃的有關規則支付。

若合乎規定結餘的總額少於屬於強制部分的名義帳戶結餘，屬於自願部分的剩餘合乎規定結餘將為負數並將適用現行適用率，而合乎規定期間將不會改變。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有關強制部分的保證機制外，沒有進一步的保證會適用於強制部分，除非僱員成員其後在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作出有效申索。

自僱人士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合乎規定事項 (i)）時仍然自僱的自僱人士可透過作出有效申索提取其在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下的全部或部份累算權益。

不論是分期或一筆過進行相關提取，資本保證及保證回報率亦應適用於自僱人士的全部強制部分和自願部分。該資本保證及保證回報率將於就其有效申索贖回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有關單位時適用。若自僱人士選擇提取部份累算權益，任何不構成有效申索的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部份提取將被視為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而贖回或轉出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保證將不適用於任何該等部份提取。若自僱人士其後在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就本計劃全部帳戶下的所有累算權益提出有效申索，該自僱人士將就該剩餘累算權益獲得現行適用率之保證。

(I) 儲備

為確保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運作正常，信安，作為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擔保人，已設立一項應急儲備。最高 1% 的保證費將從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價值中扣除。由於設有保證架構，投資表現將會被攤薄。該項儲備並非本計劃資產或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如儲備不足以應付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證的金額，保證會由信安作為擔保人以其資產滿足。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終止時，信安作為擔保人須由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向受託人以及當時現有保單持有人分配款額，其金額相等於 (i) 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後從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每個保證類別的資產價值中扣除的保證費總額，減去 (ii) 信安作為擔保人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後從儲備中支付或應付的差額總額。上述可予以分配的金額將按受託人和當時現有保單持有人在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中各自所佔的投資金額按比例分配。然而，倘若信安作為擔保人根據其合理意見認為如此分配有欠公允，信安作為擔保人可在考慮到分配當時的現行情況後以其認為公平與公正的其他方式分配可予以分配的金額。在收到信安作為擔保人的任何分配後，受託人將繼而把金額按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當時現有成員在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中各自所佔的投資金額作出分配。然而，倘若受託人認為如此分配有欠公允，受託人可在考慮到分配當時的現行情況後以其他方式分配該金額。

(J) 擔保人終止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根據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條款，信安作為擔保人經提前三個月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有權終止該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倘若信安作為擔保人透過該等通知終止該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信安作為擔保人將會就每名成員向受託人支付一筆金額，如同該成員在合乎規定事項發生之時贖回所有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單位一樣（即會提供保證）。受託人將繼而調整成員持有單位的數量，以反映保證的效果。其後，保證將不再適用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受託人其後將在考慮到當時的市場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受託人亦會相應地就任何該等投資決定通知成員。

附錄二：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特點的說明

引言：

A. 保證機制的說明

警告：

1. 本部分的說明受限於本附錄前一部分的詳細說明。成員在閱讀說明時，應參閱該些說明的有關部分。
2. 以下數字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顯示將來的回報。實際投資收益可跌可升。

B. 與說明有關的假設

1. 以下說明例子（情況八—例子十三除外）假設在每年開始時將 5,000 港元供款投入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我們將就每名參與此成分基金的成員維持一個名義帳戶結餘和一個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僅為一個會計紀錄，記入合乎規定帳戶結餘貸項（或借項）的任何金額是指該金額被記錄作為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的貸項（或借項）。就成分基金而言，合乎規定帳戶結餘顯示在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在成分基金下提供予成員的保證金額。
2. 名義帳戶結餘是成分基金的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扣除任何買入差價之前），並且可跌可升。換言之，名義帳戶結餘將反映成員持有的單位的實際表現。為說明的目的，假設沒有收取任何買入差價。
3. 就 4.0% 或 5.0% 保證子類別單位而言，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i) 就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作出的供款按每年 4% 或 5%（以適用者為準）的回報率以複利計算確定，及 (ii) 就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後作出的供款則按每年 1% 的回報率以複利計算確定。就 1.0% 保證子類別單位而言，合乎規定帳戶結餘按所作出的所有供款的每年 1% 的回報率以複利計算確定。為說明的目的，假設已投資的單位屬於 5.0% 保證子類別。
4. 在說明中，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1 指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作出的供款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而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2 指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作出的供款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為簡單起見，假設只有參與僱主和僱員的強制性供款（但情況八—例子十三除外，這個例子說明了保證適用於僱員和參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的情況）。
5. 名義帳戶結餘和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為已扣除所有費用及收費的淨額。
6. 如果發生合乎規定事項，將支付名義帳戶結餘和合乎規定帳戶結餘之間的較大款額。在確定合乎規定帳戶結餘款額時，利息將只累計至（但不包括）發生實際贖回的交易日。
7. 在說明中，「合乎規定期間」指成員投資於成分基金的期間，並且在此期間未曾作出任何提取。
8. 如果成員希望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進行贖回、轉出或提取成分基金的單位，該交易就如將成分基金的單位全部贖回一樣進行，而未被要求贖回、轉出或提取的單位（如有）將被重新投資於成分基金。於該等情況下，以下將適用：
 - (a) 將就已提取的單位支付名義帳戶結餘（扣除任何適用的買入差價）；
 - (b) 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並自合乎規定帳戶結餘作調整（如以下第 (c) 項所述）之日重新開始，但如屆時並無任何供款保留於成分基金內，則合乎規定期間的計算只會於對成分基金作出新供款之日重新開始；
 - (c) 重新投資的單位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將按於緊接該提取之前的名義帳戶結餘和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的款額予以調整：
 - (i) 如果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少於或相等於名義帳戶結餘，當名義帳戶結餘因贖回、轉出或提取致其款額減少時，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將相應減少該款額（如果被贖回、轉出或提取的款額大於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可能變成負數）；

- (ii) 如果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大於名義帳戶結餘，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將予以重訂，其款額應相等於名義帳戶結餘（在贖回、轉出或提取後）；及
 - (d) 在提取後，經調整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連同對合乎規定帳戶結餘貸記的任何未來供款）將按每年 1% 的回報率以複利貸記利息（條件是結餘須為正數）。
9. 為免生疑問，第 8(a) 至 (d) 項也將適用於非因發生合乎規定事項而全數提取成分基金單位的情況。
10. 成員應注意，在確定計劃成員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時，將不考慮其任何以前的受僱情況（但集團內部調動情況除外）。

情況一

假設：

1. 成員於 2002 年 1 月 1 日首次投資於成分基金，因此，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 5% 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 1% 的保證回報率。
2.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說明：

年底	成分基金的 實際每年 平均回報率	年底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年底合乎規定帳戶	年底合乎規定帳戶	年底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2)
				結餘1 (5%)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結餘2 (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2002	1.00%	5,050 港元	12 個月	5,250 港元	- 港元	5,250 港元
2003	2.00%	10,251 港元	24 個月	10,762.50 港元	- 港元	10,762.50 港元
2004	9.00%	16,623.59 港元	36 個月	16,550.63 港元	- 港元	16,550.63 港元
2005	7.00%	23,137.24 港元	48 個月	17,378.16 港元	5,050 港元	22,428.16 港元

以下例子一至三說明成員在不同的終止受僱的情況下提取其累算權益時，該成員可獲得的不同金額。

例子一說明當成員在正常退休年齡時退休將如何提供保證。

例子二說明在非因發生合乎規定事項而終止受僱時，成員將獲得的金額。

例子三說明在合乎規定期間超過 36 個月的情況下，在終止受僱時成員將獲得的金額。

說明例子一：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成員達到正常退休年齡 65 歲後退休。所有有關的供款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作出。然後成員作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而當日的名義帳戶結餘與前一日的名義帳戶結餘相同。

由於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為合乎規定事項，（2003 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和（2003 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之間的較高數額將予以支付。

$$\text{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 10,762.50 \text{ 港元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1.05)$$

$$\text{名義帳戶結餘} = 10,251 \text{ 港元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1.01 \times 1.02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1.02)$$

因此，10,762.50 港元將予以支付。

說明例子二：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成員終止受僱。合乎規定期間為 24 個月。所有供款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作出。然後成員作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而當日的名義帳戶結餘與前一日的名義帳戶結餘相同。

由於合乎規定期間少於 36 個月，因此未有合乎規定事項。（2003 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金額 10,251 港元將轉到個人帳戶 / 新受託人。

說明例子三：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成員終止受僱。合乎規定期間為 48 個月。部分供款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作出，部分則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作出。然後成員作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而當日的名義帳戶結餘與前一日的名義帳戶結餘相同。

由於合乎規定期間多於 36 個月，因此已發生合乎規定事項。(i) 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即 2005 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1+2005 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2）和 (ii)（2005 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之間的較高數額將予以支付。

$$\begin{aligned} \text{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1 + 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2} &= 22,428.16 \text{ 港元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1.05 \times 1.05 \times 1.05 \times \\ & 1.05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1.05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ext{ 港元} \\ &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1.01)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名義帳戶結餘} &= 23,137.24 \text{ 港元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1.01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 & 1.07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7 + 5,000 \text{ 港元} \\ & \times 1.09 \times 1.07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1.07) \end{aligned}$$

因此，23,137.24 港元將轉到個人帳戶 / 新受託人。

情況二

假設：

1. 成員於 2005 年 1 月 1 日首次投資於成分基金，因此，其所有供款適用 1% 的保證回報率。
2.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說明：

年底	成分基金的 實際每年 平均回報率	年底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年底合乎規定帳戶	年底合乎規定帳戶	年底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2)
				結餘1 (5%)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適用5%的 回報率)	結餘2 (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供款 —適用1%的 回報率)	
2005	0.00%	5,000 港元	12 個月	- 港元	5,050 港元	5,050 港元
2006	-3.00%	9,700 港元	24 個月	- 港元	10,150.50 港元	10,150.50 港元

以下例子四至五說明成員在不同的終止受僱的情況下提取其累算權益時，該成員可獲得的不同金額。

例子四說明當成員在正常退休年齡時退休將如何提供保證。

例子五說明在非因發生合乎規定事項而終止受僱時，成員將獲得的金額。

說明例子四：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成員達到正常退休年齡 65 歲後退休。所有有關的供款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作出。然後成員作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而當日的名義帳戶結餘與前一日的名義帳戶結餘相同。

由於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為合乎規定事項，(i) 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即 2005 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1 + 2005 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2）和 (ii) (2005 年年底的) 名義帳戶結餘之間的較高數額將予以支付。

$$\text{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1 + 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2} = 5,050 \text{ 港元 (5,000 港元} \times 1.01)$$

$$\text{名義帳戶結餘} = 5,000 \text{ 港元}$$

因此，5,050 港元將予以支付。

說明例子五：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成員終止受僱。合乎規定期間為 24 個月。所有供款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作出。然後成員作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而當日的名義帳戶結餘與前一日的名義帳戶結餘相同。

由於合乎規定期間少於 36 個月，因此未有合乎規定事項。（2006 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金額 9,700 港元將轉到個人帳戶 / 新受託人。

情況三

假設：

1. 成員於 2002 年 1 月 1 日首次投資於成分基金，因此，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 5% 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 1% 的保證回報率。
2. 進行了部分提取，在提取時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少於名義帳戶結餘（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 名義帳戶結餘），而提取金額少於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

說明：

年底	成分基金的 實際每年 平均回報率	年底名義帳戶 結餘（反映 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 間（反映 投資期）	成員提取 金額	年底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1 (5%)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年底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2 (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 規定帳戶結餘2)
2002	1.00%	5,050 港元	12 個月	- 港元	5,250 港元	- 港元	5,250 港元
2003	2.00%	10,251 港元	24 個月	- 港元	10,762.50 港元	- 港元	10,762.50 港元
2004	9.00%	16,623.59 港元	36 個月	- 港元	16,550.63 港元	- 港元	16,550.63 港元
#2005	7.00%	13,137.24 港元	0 個月	10,000 港元	- 港元	12,428.16 港元	12,428.16 港元

此處說明提取後的情況。

例子六說明從成分基金進行部分提取（當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 名義帳戶結餘）如何影響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名義帳戶結餘、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和將適用於剩餘結餘的保證回報率。

說明例子六：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成員要求提取 10,000 港元，並將其轉移至另一個成分基金。部分供款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作出，部分則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作出。

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而當日的名義帳戶結餘與前一日的名義帳戶結餘相同。

提取前，（2005 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為 23,137.24 港元（16,623.59 港元 × 1.07 + 5,000 港元 × 1.07，即 16,623.59 港元已按 7% 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 2005 年年初新的供款 5,000 港元亦已按 7% 增加）。

提取後，（2005 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為 13,137.24 港元（23,137.24 港元 - 10,000 港元）。

提取前，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即 2005 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1 + 2005 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2）為 22,428.16 港元（16,550.63 港元 × 1.05 + 5,000 港元 × 1.01，即 16,550.63 港元已按 5% 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 2005 年年初新的供款 5,000 港元已按 1% 增加）。

由於在緊接提取之前（2005 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少於（2005 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22,428.16 港元 < 23,137.24 港元），因此（2005 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將按已提取的款額（10,000 港元）予以減少。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 &= 22,428.16 \text{ 港元} - 10,000 \text{ 港元} \\ &= 12,428.16 \text{ 港元} \end{aligned}$$

提取後，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和任何新的供款將適用新的每年 1% 的保證率。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並應從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立即重新開始計算新的合乎規定期間。

情況四

假設：

1. 成員於 2002 年 1 月 1 日首次投資於成分基金，因此，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 5% 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 1% 的保證回報率。
2. 進行了部分提取，在提取時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少於名義帳戶結餘（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 名義帳戶結餘），而提取金額多於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
3. 在 2006 年沒有作出供款，而只在 2007 年重新供款。

說明：

年底	成分基金的 實際每年 平均回報率	年底名義帳戶 結餘（反映 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 間（反映 投資期）	成員提取 金額	年底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1 (5%)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適用5%的 回報率)	年底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2 (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供款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 規定帳戶結餘2)
2002	1.00%	5,050 港元	12 個月	- 港元	5,250 港元	- 港元	5,250 港元
2003	2.00%	10,251 港元	24 個月	- 港元	10,762.50 港元	- 港元	10,762.50 港元
2004	9.00%	16,623.59 港元	36 個月	- 港元	16,550.63 港元	- 港元	16,550.63 港元
#2005	7.00%	137.24 港元	0 個月	23,000 港元	- 港元	(571.84) 港元	(571.84) 港元
#2006	-12.00%	120.77 港元	12 個月	- 港元	- 港元	(571.84) 港元	(571.84) 港元
#2007	10.00%	5,632.85 港元	24 個月	- 港元	- 港元	4,472.44 港元	4,472.44 港元

此處說明提取後的情況。

例子七說明從成分基金進行部分提取（當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 名義帳戶結餘）如何導致合乎規定帳戶結餘變為負數。

例子八是例子七的延續，說明合乎規定期間的重訂以及其後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如何累算利息。

說明例子七：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成員要求提取 23,000 港元，並將其轉移至另一個成分基金。部分供款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作出，部分則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作出。

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而當日的名義帳戶結餘與前一日的名義帳戶結餘相同。

提取前，（2005 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為 23,137.24 港元（16,623.59 港元 × 1.07 + 5,000 港元 × 1.07，即 16,623.59 港元已按 7% 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 2005 年年初新的供款 5,000 港元亦已按 7% 增加）。

提取後，（2005 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為 137.24 港元（23,137.24 港元 - 23,000 港元）。

提取前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即 2005 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1 + 2005 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2）為 22,428.16 港元（16,550.63 港元 × 1.05 + 5,000 港元 × 1.01，即 16,550.63 港元已按 5% 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 2005 年年初新的供款 5,000 港元已按 1% 增加）。

由於在緊接提取之前（2005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少於（2005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22,428.16 港元 < 23,137.24 港元），（2005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將按已提取的款額（23,000 港元）予以減少。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 &= 22,428.16 \text{ 港元} - 23,000 \text{ 港元} \\ &= -571.84 \text{ 港元（負數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並不表示成} \\ &\quad \text{員欠信安任何款項，而僅表示已支付超出保證金額的} \\ &\quad \text{累算權益。）} \end{aligned}$$

提取後，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和任何新的供款將適用新的每年 1% 的保證率。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並應從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立即重新開始計算新的合乎規定期間。2006 年期間，並無收到新的供款，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維持為 -571.84 港元（即（2005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與（2006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相同）。由於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為負數，因此 2006 年期間並無利息累算至合乎規定帳戶結餘。於 2007 年年初，作出新的供款 5,000 港元。當 2007 年年初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成為正數時，2007 年利息已累算至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說明例子八：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成員終止受僱。合乎規定期間已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重訂為零。提取後（2005 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為 137.24 港元，但是 2006 年沒有作出供款。2007 年年初作出新的供款 5,000 港元。合乎規定期間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為 24 個月。然後成員作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而當日的名義帳戶結餘與前一日的名義帳戶結餘相同。由於合乎規定期間少於 36 個月，因此未有合乎規定事項。（2007 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金額 5,632.85 港元將轉到個人帳戶 / 新受託人。

情況五

假設：

1. 成員於 2002 年 1 月 1 日首次投資於成分基金，因此，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 5% 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 1% 的保證回報率。
2. 進行了部分提取，在提取時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大於名義帳戶結餘（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 名義帳戶結餘）。

說明：

年底	成分基金的 實際每年 平均回報率	年底名義帳戶 結餘（反映 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 間（反映 投資期）	成員提取 金額	年底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1 (5%)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年底合乎規定帳 戶結餘2 (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 規定帳戶結餘2)
2002	1.00%	5,050 港元	12 個月	- 港元	5,250 港元	- 港元	5,250 港元
2003	2.00%	10,251 港元	24 個月	- 港元	10,762.50 港元	- 港元	10,762.50 港元
2004	3.00%	15,708.53 港元	36 個月	- 港元	16,550.63 港元	- 港元	16,550.63 港元
#2005	7.00%	158.13 港元	0 個月	22,000 港元	- 港元	158.13 港元	158.13 港元

此處說明提取後的情況。

例子九說明從成分基金進行部分提取（當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 名義帳戶結餘）如何影響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名義帳戶結餘、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和將適用於剩餘結餘的保證回報率。

說明例子九：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成員要求提取 22,000 港元，並將其轉移至另一個成分基金。部分供款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作出，部分則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作出。

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而當日的名義帳戶結餘與前一日的名義帳戶結餘相同。

提取前，（2005 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為 22,158.13 港元（15,708.53 港元 × 1.07 + 5,000 港元 × 1.07，即 15,708.53 港元已按 7% 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 2005 年年初新的供款 5,000 港元亦已按 7% 增加）。

提取前，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即 2005 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1 + 2005 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2）為 22,428.16 港元（16,550.63 港元 × 1.05 + 5,000 港元 × 1.01，即 16,550.63 港元已按 5% 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 2005 年年初新的供款 5,000 港元已按 1% 增加）。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2005 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 &= 22,158.13 \text{ 港元} - 22,000 \text{ 港元} \\ &= 158.13 \text{ 港元} \end{aligned}$$

由於在緊接提取之前（2005 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大於（2005 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22,428.16 港元 > 22,158.13 港元），因此提取之後（2005 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重訂為相等於提取後（2005 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的款額。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 &= \text{提取後的名義帳戶結餘} \\ &= 158.13 \text{ 港元} \end{aligned}$$

提取後，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和任何新的供款將適用新的每年 1% 的保證率。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並應從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立即重新開始計算新的合乎規定期間。

情況六

假設：

1. 成員於 2002 年 1 月 1 日首次投資於成分基金，因此，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 5% 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 1% 的保證回報率。
2. 進行了全部提取，在提取時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少於名義帳戶結餘（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 名義帳戶結餘）。
3. 在 2006 年沒有作出供款，而只在 2007 年重新供款。

說明：

年底	成分基金的 實際每年 平均回報率	年底名義帳戶 結餘（反映 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 間（反映 投資期）	成員提取 金額	年底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1 (5%)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年底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2 (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 規定帳戶結餘2)
2002	1.00%	5,050 港元	12 個月	- 港元	5,250 港元	- 港元	5,250 港元
2003	2.00%	10,251 港元	24 個月	- 港元	10,762.50 港元	- 港元	10,762.50 港元
2004	9.00%	16,623.59 港元	36 個月	- 港元	16,550.63 港元	- 港元	16,550.63 港元
#2005	7.00%	- 港元	0* 個月	23,137.24 港元 (全部提取)	- 港元	(709.08) 港元	(709.08) 港元
#2006	-12.00%	- 港元	0* 個月	- 港元	- 港元	(709.08) 港元	(709.08) 港元
#2007	10.00%	5,500 港元	12 個月	- 港元	- 港元	4,333.83 港元	4,333.83 港元

此處說明提取後的情況。

* 當名義帳戶結餘為零時，並無合乎規定期間。

例子十說明從成分基金進行全部提取（當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 名義帳戶結餘）如何導致合乎規定帳戶結餘變為負數。

例子十一是例子十的延續，說明當名義帳戶結餘為零時，合乎規定期間暫停。

說明例子十：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成員要求全部提取（即 23,137.24 港元），並將款額轉移至另一個成分基金。部分供款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作出，部分則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作出。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而當日的名義帳戶結餘與前一日的名義帳戶結餘相同。

提取前，（2005 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為 23,137.24 港元（16,623.59 港元 × 1.07 + 5,000 港元 × 1.07，即 16,623.59 港元已按 7% 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 2005 年年初新的供款 5,000 港元亦已按 7% 增加）。

提取後，（2005 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為 0 港元（由於已經全部提取）。

提取前，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即 2005 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1 + 2005 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2）為 22,428.16 港元（16,550.63 港元 × 1.05 + 5,000 港元 × 1.01，即 16,550.63 港元已按 5% 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 2005 年年初新的供款 5,000 港元已按 1% 增加）。

由於在緊接提取前（2005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少於（2005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22,428.16 港元 < 23,137.24 港元），（2005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將按已提取的款額（23,137.24 港元）予以減少。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 &= 22,428.16 \text{ 港元} - 23,137.24 \text{ 港元} \\ &= -709.08 \text{ 港元（負數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並不表示成員欠信安任何款項，而僅表示已支付超出保證金額的累算權益。）} \end{aligned}$$

提取後，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和任何新的供款將適用新的每年 1% 的保證率。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而只有在作出新的供款使名義帳戶結餘大於零時才重新開始計算合乎規定期間。2006 年期間，並無收到新的供款，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維持為 -709.08 港元（即（2005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與（2006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相同）。由於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為負數，因此 2006 年期間並無利息累算至合乎規定帳戶結餘。於 2007 年年初，作出新的供款 5,000 港元。當 2007 年年初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成為正數時，2007 年利息已累算至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說明例子十一：從成分基金進行全部提取後，合乎規定期間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重訂為零，並且當名義帳戶結餘仍然為零時暫停。只有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作出新的供款 5,000 港元時才重新開始合乎規定期間。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成員終止受僱。由於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作出新的供款 5,000 港元，合乎規定帳戶結餘成為正數。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乎規定期間為 12 個月。然後成員作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由於合乎規定期間少於 36 個月，因此未有合乎規定事項。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而當日的名義帳戶結餘與前一日的名義帳戶結餘相同。（2007 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金額 5,500 港元將轉到個人帳戶 / 新受託人。

情況七

假設：

1. 成員於 2002 年 1 月 1 日首次投資於成分基金，因此，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 5% 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 1% 的保證回報率。
2. 進行了全部提取，在提取時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大於名義帳戶結餘（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 名義帳戶結餘）。

說明：

年底	成分基金的 實際每年 平均回報率	年底名義帳戶 結餘（反映 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 間（反映 投資期）	成員提取 金額	年底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1 (5%)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年底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2 (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 規定帳戶結餘2)
2002	1.00%	5,050 港元	12 個月	- 港元	5,250 港元	- 港元	5,250 港元
2003	2.00%	10,251 港元	24 個月	- 港元	10,762.50 港元	- 港元	10,762.50 港元
2004	3.00%	15,708.53 港元	36 個月	- 港元	16,550.63 港元	- 港元	16,550.63 港元
#2005	7.00%	- 港元	0* 個月	22,158.13 港元 (全部提取)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此處說明提取後的情況。

* 當名義帳戶結餘為零時，並無合乎規定期間。

例子十二說明從成分基金進行全部提取（當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 名義帳戶結餘）如何影響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名義帳戶結餘和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

說明例子十二：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成員要求全部提取（即 22,158.13 港元），並將款額轉移至另一個成分基金。部分供款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作出，部分則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作出。

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而當日的名義帳戶結餘與前一日的名義帳戶結餘相同。

提取前，（2005 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為 22,158.13 港元（15,708.53 港元 × 1.07 + 5,000 港元 × 1.07，即 15,708.53 港元已按 7% 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 2005 年年初新的供款 5,000 港元亦已按 7% 增加）。

提取前，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即 2005 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1 + 2005 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2）為 22,428.16 港元（16,550.63 港元 × 1.05 + 5,000 港元 × 1.01，即 16,550.63 港元已按 5% 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 2005 年年初新的供款 5,000 港元已按 1% 增加）。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2005 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 &= 22,158.13 \text{ 港元} - 22,158.13 \text{ 港元} \\ &= 0 \text{ 港元（由於已經全部提取）} \end{aligned}$$

由於在緊接提取之前（2005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大於（2005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22,428.16 港元 > 22,158.13 港元），因此提取之後（2005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重訂為相等於提取後（2005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的款額。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 &= \text{提取後的名義帳戶結餘} \\ &= 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提取後，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和任何其後的供款將適用新的每年 1% 的保證率。

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只有作出新的供款使名義帳戶結餘大於零時才重新開始計算合乎規定期間。

情況八

按比例計算合乎規定結餘

假設：

1. 成員於 2002 年 1 月 1 日首次投資於成分基金，因此，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 5% 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 1% 的保證回報率。
2.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說明：

年底	成分基金的 實際每年 平均回報率	年底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 投資期)	年底合乎規定帳戶	年底合乎規定帳戶	年底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2)
				結餘1 (5%)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結餘2 (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2002	1.00%	2,525 港元	12 個月	2,625 港元	- 港元	2,625 港元
2003	2.00%	7,675.50 港元	24 個月	8,006.25 港元	- 港元	8,006.25 港元

例子十三說明當成員就參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享有的權利受歸屬比例規限時，保證如何適用於僱員及參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參與僱主於每年年初作出自願性供款 2,500 港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成員於每年年初作出自願性供款 2,500 港元。成員自 2002 年 1 月 1 日受僱。參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的歸屬比例如下：

服務年數	1	2	3	4	5 或以上
歸屬比例	0%	10%	30%	50%	100%

說明例子十三：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成員永久性離開香港。然後成員作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所有有關供款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作出。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而當日的名義帳戶結餘與前一日的名義帳戶結餘相同。

由於永久性離港為合乎規定事項，(i) 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即 2003 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1 + 2003 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2）和 (ii)（2003 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之間的較高數額將予以支付。但是，成員僅有權按比例享有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中屬於成員的已歸屬累算權益的價值，而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中未歸屬部分的剩餘結餘將支付予參與僱主。在此例子中，與參與僱主自願性供款有關的按比例計算的（2003 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中的價值將根據參與僱主及成員的自願性供款的（2003 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確定。

成員自願性供款的名義帳戶結餘	=	2,550 港元 (2,500 港元 × (1 + 2%))
參與僱主自願性供款的名義帳戶結餘	=	5,125.50 港元 (2,500 港元 × (1 + 1%) × (1 + 2%) + 2,500 港元 × (1 + 2%))
成員自願性供款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	=	2,659.88 港元 (8,006.25 港元 × (2,550 港元 / 7,675.50 港元)) (其中 7,675.50 港元是 2,550 港元和 5,125.50 港元之和)
參與僱主自願性供款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	=	5,346.37 港元 (8,006.25 港元 × (5,125.50 港元 / 7,675.50 港元))

由於各自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大於有關名義帳戶結餘，各自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將根據上述歸屬比例予以支付。由於成員僅完成 2 年服務期，成員有權享有其本身的自願性供款的 100% 和參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的 10%。

因此，3,194.52 港元 (2,659.88 港元 + 10% x 5,346.37 港元) 將支付予成員，而 4,811.73 港元 (90% x 5,346.37 港元) 將支付予參與僱主。

情況九

僱主就遣散費作出申索

假設：

1. 成員於 2002 年 1 月 1 日首次投資於成分基金，因此，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 5% 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 1% 的保證回報率。
2. 在每年供款 5,000 港元中，2,500 港元由參與僱主作出，2,500 港元由僱員作出。所有供款均全數歸屬於僱員。
3.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4. 成員於 2005 年年底終止受僱。參與僱主就已支付的遣散費作出申索。

說明：

年底	成分基金的 實際每年 平均回報率	年底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 投資期)	年底合乎規定帳戶	年底合乎規定帳戶	年底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2)
				結餘1 (5%)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適用5%的 回報率)	結餘2 (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供款 —適用1%的 回報率)	
2002	1.00%	5,050 港元	12 個月	5,250 港元	- 港元	5,250 港元
2003	2.00%	10,251 港元	24 個月	10,762.50 港元	- 港元	10,762.50 港元
2004	9.00%	16,623.59 港元	36 個月	16,550.63 港元	- 港元	16,550.63 港元
2005	1.00%	21,839.83 港元	48 個月	17,378.16 港元	5,050 港元	22,428.16 港元

例子十四說明在參與僱主就已支付的遣散費提出申索的情況下，保證如何適用。

說明例子十四：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成員終止受僱。參與僱主向僱員支付遣散費 5,000 港元並向受託人申索抵銷款項。然後成員作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而當日的名義帳戶結餘與前一日的名義帳戶結餘相同。

由於合乎規定期間為 48 個月，因此已發生合乎規定事項。僱員有權享有 (i) 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即 2005 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1 + 2005 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2）和 (ii)（2005 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之間的較高數額。

$$\begin{aligned} \text{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1 + 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2} &= 22,428.16 \text{ 港元} \\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1.05 \times 1.05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ext{ 港} \\ &\quad \text{元} \times 1.05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1.05 \times 1.05 + \\ &\quad 5,000 \text{ 港元} \times 1.01) \\ \\ \text{名義帳戶結餘} &= 21,839.83 \text{ 港元} \\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1.01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1 + 5,000 \text{ 港} \\ &\quad \text{元}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1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1.09 \times 1.01 + \\ &\quad 5,000 \text{ 港元} \times 1.01) \end{aligned}$$

因此，僱員有權享有 22,428.16 港元。但是，參與僱主已作出 5,000 港元的申索，該款項應從屬於參與僱主供款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中的按比例價值支付予參與僱主。

與參與僱主供款有關的按比例計算的（2005年年底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中的價值將根據參與僱主及成員的供款的（2005年年底的）名義帳戶結餘確定。

$$\begin{aligned} \text{成員供款的名義帳戶結餘} &= 10,919.92 \text{ 港元} (2,500 \text{ 港元} \times 1.01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1 \\ &+ 2,500 \text{ 港元}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1 + 2,500 \text{ 港元} \times 1.09 \times \\ &1.01 + 2,500 \text{ 港元} \times 1.01)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參與僱主供款的名義帳戶結餘} &= 10,919.92 \text{ 港元} (2,500 \text{ 港元} \times 1.01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1 \\ &+ 2,500 \text{ 港元}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1 + 2,500 \text{ 港元} \times 1.09 \times \\ &1.01 + 2,500 \text{ 港元} \times 1.01)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成員供款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 &= 11,214.08 \text{ 港元} (22,428.16 \text{ 港元} \times (10,919.92 \text{ 港元} \\ &/ 21,839.83 \text{ 港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參與僱主供款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 &= 11,214.08 \text{ 港元} (22,428.16 \text{ 港元} \times (10,919.92 \text{ 港元} \\ &/ 21,839.83 \text{ 港元})) \end{aligned}$$

參與僱主申索的 5,000 港元將從參與僱主供款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即 11,214.08 港元）中支付予參與僱主。因此，僱員僅獲得 17,428.16 港元（即 11,214.08 港元 + (11,214.08 港元 - 5,000 港元)），而參與僱主將獲得抵銷款項 5,000 港元。

C. 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末期疾病的申索時保證的操作方式之說明

1. 本附錄中的第 A 部分（保證機制的說明）及第 B 部分（與說明有關的假設）中的警告與假設亦適用於本第 C 部分。

例子一

假設：

1. 成員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於成分基金，因此，其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的供款（強制性及自願性）適用 5% 的保證回報率，而其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 1% 的保證回報率。
2.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3. 成員於 2015 年年底作出末期疾病的申索。作出申索時，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大於名義帳戶結餘。*

* 相同邏輯亦適用於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相等於名義帳戶結餘時的申索。

說明：

交易日期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強制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自願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總額 (強制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 期間 (反映 投資期)	合乎規定帳戶	合乎規定帳戶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結餘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 規定帳戶 結餘2)
2015年12月31日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20,000 港元	168 個月	25,000 港元	5,000 港元	30,000 港元

例子一說明從成分基金進行末期疾病提取（沒有終止受僱期間）如何影響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名義帳戶結餘及成員（包括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的合乎規定期間。

說明例子一：成員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末期疾病申索。由於成員在仍然受僱或自僱期間以末期疾病為由作出申索僅可獲支付強制性供款，因此從成員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結餘中支付 10,000 港元。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1 與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2 將按比例減少，但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不會受到影響。

由於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大於名義帳戶結餘總額，成員有權獲得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就提取強制性供款而有權獲支付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將按比例計算。

強制性供款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1 將按照強制性供款與名義帳戶結餘總額之間的比例計算 = 10,000 港元 / 20,000 港元 × 25,000 港元 = 12,500 港元。

強制性供款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2 將按照強制性供款與名義帳戶結餘總額之間的比例計算 = 10,000 港元 / 20,000 港元 × 5,000 港元 = 2,500 港元。

強制性供款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為 15,000 港元；自願性供款剩餘結餘的合乎規定期間不會被重訂。

作出申索後，名義帳戶結餘、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及成員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帳戶結餘的合乎規定期間如下所示：

交易日期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強制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自願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總額 (強制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 期間 (反映 投資期)	合乎規定帳戶	合乎規定帳戶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 規定帳戶 結餘2)
					結餘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結餘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2015年12月31日	0 港元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168 個月	12,500 港元	2,500 港元	15,000 港元

例子二

假設：

1. 成員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於成分基金，因此，其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的供款（強制性及自願性）適用 5% 的保證回報率，而其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 1% 的保證回報率。
2.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3. 成員於 2015 年年底作出末期疾病的申索。作出申索時，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少於名義帳戶結餘。

說明：

交易日期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強制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自願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總額 (強制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 期間 (反映 投資期)	合乎規定帳戶	合乎規定帳戶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 規定帳戶 結餘2)
					結餘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的回 報率)	結餘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 - 適用1%的回 報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60,000 港元	168 個月	4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50,000 港元

例子二說明從成分基金進行末期疾病提取（沒有終止受僱期間）如何影響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名義帳戶結餘及成員（包括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的合乎規定期間。

說明例子二：成員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末期疾病申索。由於成員在仍然受僱或自僱期間以末期疾病為由作出申索僅可獲支付強制性供款，因此從成員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結餘中支付 50,000 港元。提取款項後，新的每年 1% 的保證率將適用於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及任何新的供款，但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不會受到影響。

提取前的名義帳戶結餘為 60,000 港元。

末期疾病提取後的名義帳戶結餘為 60,000 港元 - 50,000 港元（強制性供款） = 10,000 港元

提取前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為 50,000 港元。

由於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50,000 港元）少於緊接提取 50,000 港元前的名義帳戶結餘（60,000 港元），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將按已提取的款額（50,000 港元）予以減少。

提取後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 = 50,000 港元 - 50,000 港元
= 0 港元

作出申索後，名義帳戶結餘、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及成員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帳戶結餘的合乎規定期間如下所示：

交易日期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強制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自願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總額 (強制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 期間 (反映 投資期)	合乎規定帳戶	合乎規定帳戶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 規定帳戶 結餘2)
					結餘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的回 報率)	結餘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 - 適用1%的回 報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港元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168 個月	0 港元	0 港元	0 港元

例子三

假設：

1. 成員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於成分基金，因此，其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的供款（強制性及自願性）適用 5% 的保證回報率，而其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 1% 的保證回報率。
2.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3. 成員於 2015 年年底作出末期疾病的申索。作出申索時，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少於名義帳戶結餘。

說明：

交易日期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強制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自願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總額 (強制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 期間 (反映 投資期)	合乎規定帳戶	合乎規定帳戶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 規定帳戶 結餘2)
					結餘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結餘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60,000 港元	168 個月	37,500 港元	7,500 港元	45,000 港元

例子三說明從成分基金進行末期疾病提取（沒有終止受僱期間）如何影響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名義帳戶結餘及成員（包括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的合乎規定期間。

說明例子三：成員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末期疾病申索。由於成員在仍然受僱或自僱期間以末期疾病為由作出申索僅可獲支付強制性供款，因此從成員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結餘中支付 50,000 港元。提取款項後，新的每年 1% 的保證率將適用於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及任何新的供款，但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不會受到影響。

提取前的名義帳戶結餘為 60,000 港元。

末期疾病提取後的名義帳戶結餘為 60,000 港元 - 50,000 港元（強制性供款） = 10,000 港元

提取前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為 45,000 港元。

由於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45,000 港元）少於緊接提取 50,000 港元前的名義帳戶結餘（60,000 港元），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將按已提取的款額（50,000 港元）予以減少。

提取後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

$$\begin{aligned} &= 45,000 \text{ 港元} - 50,000 \text{ 港元} \\ &= -5,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負數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並不表示成員欠信安任何款項，而僅表示已支付超出保證金額的權益。）

作出申索後，名義帳戶結餘、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及成員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帳戶結餘的合乎規定期間如下所示：

交易日期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強制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自願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總額 (強制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 期間 (反映 投資期)	合乎規定帳戶	合乎規定帳戶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結餘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 規定帳戶 結餘2)
2015年12月31日	0 港元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168 個月	0 港元	(5,000 港元)	(5,000 港元)

例子四

假設：

1. 成員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於成分基金，因此，其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的供款（強制性及自願性）適用 5% 的保證回報率，而其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 1% 的保證回報率。
2.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3. 成員於 2015 年年底作出末期疾病的申索。作出申索時，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少於名義帳戶結餘。

說明：

交易日期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強制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自願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總額 (強制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 期間 (反映 投資期)	合乎規定帳戶	合乎規定帳戶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 規定帳戶 結餘2)
					結餘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結餘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2015年12月31日	45,000 港元	15,000 港元	60,000 港元	168 個月	4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50,000 港元

例子四說明從成分基金進行末期疾病提取（沒有終止受僱期間）如何影響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名義帳戶結餘及成員（包括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的合乎規定期間。

說明例子四：成員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末期疾病申索。由於成員在仍然受僱或自僱期間以末期疾病為由作出申索僅可獲支付強制性供款，因此從成員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結餘中支付 45,000 港元。提取款項後，新的每年 1% 的保證率將適用於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及任何新的供款，但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不會受到影響。

提取前的名義帳戶結餘為 60,000 港元。

末期疾病提取後的名義帳戶結餘為 60,000 港元 - 45,000 港元（強制性供款） = 15,000 港元

提取前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為 50,000 港元。

由於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50,000 港元）少於緊接提取 45,000 港元前的名義帳戶結餘（60,000 港元），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將按已提取的款額（45,000 港元）予以減少。

提取後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 = 50,000 港元 - 45,000 港元
= 5,000 港元

作出申索後，名義帳戶結餘、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及成員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帳戶結餘的合乎規定期間如下所示：

交易日期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強制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自願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總額 (強制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 期間 (反映 投資期)	合乎規定帳戶	合乎規定帳戶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 規定帳戶 結餘2)
					結餘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結餘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2015年12月31日	0 港元	15,000 港元	15,000 港元	168 個月	0 港元	5,000 港元	5,000 港元

D. 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作出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申索時保證的操作方式之說明

假設：

1. 成員自2002年1月1日起投資於成分基金，因此，其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2.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說明：

年底	成分基金的 實際每年 平均回報率	年底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5%)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2 (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2)
2016	2.00%	2,000 港元	180 個月	25,000 港元	5,000 港元	30,000 港元

例子一說明僱員成員可以如何透過作出有效申索終止受僱，並提取其上一份工作的所有累算權益，然後於作出任何分期提取之前，轉移所有累算權益至個人帳戶。

說明例子一：於2016年12月31日，成員作出退休申索並終止受僱。由於退休為合乎規定事項，且提取所有累算權益符合有效申索之定義，成員有權獲得名義帳戶結餘和合乎規定帳戶結餘之間的較高數額，因此從僱員的供款帳戶轉移30,000港元至個人帳戶。作出申索後，名義帳戶結餘、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及個人帳戶的合乎規定期間如下所示。其後未向個人帳戶作出其他新的供款。

成員的個人帳戶

年底	成分基金的 實際每年 平均回報率	年底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5%)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2 (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2)
2016	2.00%	30,000 港元	-	0 港元	30,000 港元	30,000 港元
2017	2.00%	30,600 港元	-	0 港元	30,300 港元	30,300 港元

例子二說明當成員在個人帳戶下作出分期提取時如何影響保證。

說明例子二：於2017年12月31日，成員決定進行分期提取，並從個人帳戶提取2,000港元。由於並非提取所有累算權益，故不符合有效申索之要求，因此剩餘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將被調整，就如這是部份提取一樣。

提取前的名義帳戶結餘為30,600港元。

提取後的名義帳戶結餘為28,600港元（即30,600港元 - 2,000港元）。

提取前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為30,300港元。

提取後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為28,300港元（即〔30,600港元及30,300港元之間的較少者〕 - 2,000港元）。

提取後，名義帳戶結餘、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及個人帳戶的合乎規定期間如下所示。其後未向個人帳戶作出其他新的供款。

成員的個人帳戶

年底	成分基金的 實際每年 平均回報率	年底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合乎規定帳戶結 餘1 (5%)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2 (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規定 帳戶結餘2)
2017	2.00%	28,600 港元	-	0 港元	28,300 港元	28,300 港元
2018	-1.00%	28,314 港元	-	0 港元	28,583 港元	28,583 港元

例子三說明在作出分期提取之後保證如何繼續適用。

說明例子三：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員決定以退休為由，提取全部剩餘累算權益。由於退休為合乎規定事項，且提取所有累算權益符合有效申索之定義，成員有權獲得名義帳戶結餘和合乎規定帳戶結餘之間的較高數額。

個人帳戶

合乎規定帳戶結餘 = 28,583 港元

名義帳戶結餘 = 28,314 港元

因此，28,583 港元將從成員個人帳戶予以支付。

E. 僱員成員在仍然受僱期間作出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申索時保證的操作方式之說明

例子一

假設：

1. 僱員成員自2002年1月1日起投資於成分基金，因此，其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強制性及自願性）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2.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3. 達到退休年齡但仍然受僱的僱員成員於2016年年底作出分期提取的申索。作出申索時，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大於名義帳戶結餘。*

* 相同邏輯亦適用於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相等於名義帳戶結餘時的申索。

說明：

交易日期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強制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自願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總額 (強制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 期間 (反映 投資期)	合乎規定帳戶	合乎規定帳戶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結餘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 規定帳戶 結餘2)
2016年12月31日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20,000 港元	180 個月	25,000 港元	5,000 港元	30,000 港元

例子一說明從成分基金進行分期提取（沒有終止受僱期間）如何影響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名義帳戶結餘及僱員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

說明例子一：於2016年12月31日，僱員成員達到退休年齡，並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分期提取申索。由於成員在仍然受僱期間作出分期提取申索僅可獲支付強制性供款，因此從成員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結餘中支付10,000港元。合乎規定帳戶結餘1與合乎規定帳戶結餘2將按比例減少，但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不會受到影響。

由於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大於名義帳戶結餘總額，成員有權獲得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就提取強制性供款而有權獲支付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應按比例計算。

強制性供款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1將按照強制性供款與名義帳戶結餘總額之間的比例計算 = 10,000 港元 / 20,000 港元 x 25,000 港元 = 12,500 港元。

強制性供款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2將按照強制性供款與名義帳戶結餘總額之間的比例計算 = 10,000 港元 / 20,000 港元 x 5,000 港元 = 2,500 港元。

強制性供款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為15,000港元。自願性供款剩餘結餘的合乎規定期間不會重訂。

作出申索後，名義帳戶結餘、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和記錄著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帳戶結餘明細的成員供款帳戶的合乎規定期間如下所示：

交易日期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強制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自願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總額 (強制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 期間 (反映 投資期)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 規定帳戶 結餘2)
2016年12月31日	0 港元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180 個月	12,500 港元	2,500 港元	15,000 港元

例子二

假設：

- 僱員成員自2002年1月1日起投資於成分基金，因此，其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強制性及自願性）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 達到退休年齡但仍然受僱的僱員成員於2016年年底作出分期提取的申索。作出申索時，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少於名義帳戶結餘。

說明：

交易日期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強制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自願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總額 (強制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 期間 (反映 投資期)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 規定帳戶 結餘2)
2016年12月31日	5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60,000 港元	180 個月	4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50,000 港元

例子二說明從成分基金進行分期提取（沒有終止受僱期間）如何影響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名義帳戶結餘及僱員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

說明例子二：於2016年12月31日，成員達到退休年齡，並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分期提取申索。由於成員在仍然受僱期間作出分期提取申索僅可獲支付強制性供款，因此從成員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結餘中支付50,000港元。提取後，新的每年1%的保證率將適用於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及任何新的供款，但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不會受到影響。

提取前的名義帳戶結餘為60,000港元。

分期提取後的名義帳戶結餘為60,000港元 - 50,000港元（強制性供款）= 10,000港元

提取前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為50,000港元。

由於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50,000港元）少於緊接提取50,000港元前的名義帳戶結餘（60,000港元），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將按已提取的款額（50,000港元）予以減少。

提取後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 = 50,000港元 - 50,000港元 = 0港元

作出申索後，名義帳戶結餘、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和記錄著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帳戶結餘明細的成員供款帳戶的合乎規定期間如下所示：

交易日期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強制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自願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總額 (強制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 期間 (反映 投資期)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 規定帳戶 結餘2)
2016年12月31日	0 港元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180 個月	0 港元	0 港元	0 港元

例子三

假設：

- 僱員成員自2002年1月1日起投資於成分基金，因此，其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強制性及自願性）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 達到退休年齡但仍然受僱的僱員成員於2016年年底作出分期提取的申索。作出申索時，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少於名義帳戶結餘。

說明：

交易日期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強制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自願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總額 (強制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 期間 (反映 投資期)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 規定帳戶 結餘2)
2016年12月31日	5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60,000 港元	180 個月	37,500 港元	7,500 港元	45,000 港元

例子三說明從成分基金進行分期提取（沒有終止受僱期間）如何影響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名義帳戶結餘及僱員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

說明例子三：於2016年12月31日，成員達到退休年齡，並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分期提取申索。由於成員在仍然受僱期間作出分期提取申索僅可獲支付強制性供款，因此從成員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結餘中支付50,000港元。提取後，新的每年1%的保證率將適用於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及任何新的供款，但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不會受到影響。

提取前的名義帳戶結餘為60,000港元。

分期提取後的名義帳戶結餘為60,000港元 - 50,000港元（強制性供款）= 10,000港元

提取前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為45,000港元。

由於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45,000港元）少於緊接提取50,000港元前的名義帳戶結餘（60,000港元），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將按已提取的款額（50,000港元）予以減少。

提取後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

$$= 45,000 \text{ 港元} - 50,000 \text{ 港元}$$

$$= -5,000 \text{ 港元 (負數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並不表示成員欠信安任何款項，而僅表示已支付超出保證金額的權益。)}$$

作出申索後，名義帳戶結餘、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和記錄著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帳戶結餘明細的成員供款帳戶的合乎規定期間如下所示：

交易日期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強制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自願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總額 (強制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 期間 (反映 投資期)	合乎規定帳戶	合乎規定帳戶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結餘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 規定帳戶 結餘2)
2016年12月31日	0 港元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180 個月	0 港元	(5,000 港元)	(5,000 港元)

例子四

假設：

- 僱員成員自2002年1月1日起投資於成分基金，因此，其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強制性及自願性）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 達到退休年齡但仍然受僱的僱員成員於2016年年底作出分期提取的申索。作出申索時，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少於名義帳戶結餘。

說明：

交易日期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強制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自願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總額 (強制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 期間 (反映 投資期)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 規定帳戶 結餘2)
2016年12月31日	45,000 港元	15,000 港元	60,000 港元	180 個月	4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50,000 港元

例子四說明從成分基金進行分期提取（沒有終止受僱期間）如何影響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名義帳戶結餘及僱員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

說明例子四：於2016年12月31日，成員達到退休年齡，並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分期提取申索。由於成員在仍然受僱期間作出分期提取申索僅可獲支付強制性供款，因此從成員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結餘中支付45,000港元。提取後，新的每年1%的保證率將適用於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及任何新的供款，但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不會受到影響。

提取前的名義帳戶結餘為60,000港元。

分期提取後的名義帳戶結餘為60,000港元 - 45,000港元（強制性供款）= 15,000港元

提取前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為50,000港元。

由於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50,000港元）少於緊接提取45,000港元前的名義帳戶結餘（60,000港元），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將按已提取的款額（45,000港元）減少。

提取後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總額 = 50,000 港元 - 45,000 港元
= 5,000 港元

作出申索後，名義帳戶結餘、合乎規定帳戶結餘和記錄著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帳戶結餘明細的成員供款帳戶的合乎規定期間如下所示：

交易日期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強制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 投資) - 自願性供款	名義帳戶結餘 總額 (強制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	合乎規定 期間 (反映 投資期)	合乎規定帳戶	合乎規定帳戶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5%) (2004年9月 30日或之前的 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結餘2 (1%) (2004年9月 30日之後的 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結餘總額 (合乎規定帳戶 結餘1 + 合乎 規定帳戶 結餘2)
2016年12月31日	0 港元	15,000 港元	15,000 港元	180 個月	0 港元	5,000 港元	5,000 港元



(852) 2827 1233



www.principal.com.hk
hkinfo@exchange.principal.com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30/F, Millennium City 6
392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Principal Hong Kong



下載手機程式 Download Mobile App

Apple及Apple logo為Apple Inc.在美國及其他國家之註冊商標。App Store為Apple Inc.之服務商標。
Google Play™為Google Inc.之商標。Android™為Google Inc.之商標。
Apple and the Apple logo are trademarks of Apple Inc., registered in the U.S. and other countries. App Store is a service mark of Apple Inc.
Google Play™ is a trademark of Google Inc. Android™ is a trademark of Google Inc.